

2024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

37位死刑犯判決之恣意性分析



封面作品來自死刑犯唐霖億 2023 年的畫作〈希望〉

作品理念為「有了希望的萌芽，任何人生百態皆有可能去實現，而不是侷限在自己的小空間。」

2024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

37 位死刑犯判決之恣意性分析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2024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3
貳、37 位死刑犯判決具恣意性的個別具體情況	6
一、有 5 件死刑定讞個案曾經判處無期徒刑	6
二、同案被告之死刑量刑落差恣意	9
三、適用唯一死刑罪刑之恣意	12
四、情節最嚴重罪行認定之恣意（間接故意、非計畫性之排除）	13
（一）間接故意殺人卻判死	13
（二）非計畫性殺人卻判死	16
五、未審酌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因子（特別是「從輕因子」）	17
（一）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卻判死	18
（二）被告「年紀輕」作為刑度從重評價之恣意	22
（三）未考慮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利益逕判死之恣意	24
（四）和解、賠償或和解之努力未列入犯後態度及悔悟之判死恣意	26
六、教化可能性無明確判準之恣意	28
七、未踐行量刑鑑定或相類似調查之程序恣意	30
參、結論：無法被消除的死刑判決恣意性	34
肆、37 位死刑犯判決量刑因子盤點表	37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介	45
致謝	46

壹、前言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廢死聯盟）於 2015 年、2016 年、2018 年、2021 年分別提出了《2015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¹、《2016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10 位精障死刑犯之判決分析》²、《2018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2013-2017 死刑定讞個案分析》³、《202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凝視女性殺人犯》⁴。2015 年的報告，整體性盤點考察了台灣本土的死刑判決之後，發現死刑判決遠遠不是大眾一廂情願認定的「罪證確鑿」、「惡行重大才判死刑」，反而時常出現違反法學理論、違反國際人權公約、違反正當程序、或違反邏輯的論理；2016 年的報告則聚焦在與精神障礙有關之 10 個死刑判決，發現精神障礙被告與死刑量處間的諸多困境；2018 年的報告就最高法院開啓死刑案件言詞辯論後的 7 個死刑定讞判決分析指出死刑案件上的相關司法程序問題；2021 年的報告則透過台灣本土 5 位女性殺人犯的個案故事及判決描繪出女性殺人犯不被法院看見的社會脈絡與困境。

2024 年春天，廢死聯盟接續前幾次的判決報告為基礎，在憲法法庭就【死刑憲法訴訟案】召開言詞辯論庭（2024 年 4 月 23 日）前夕公布最新一次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回顧現 37 位死刑定讞個案之歷審判決，期望透過相關比較分析以了解台灣死刑判決真實樣貌以及其中可能的恣意所在。

儘管許多仍保有死刑的國家針對死刑制度有相當的變革，但已有不少的研究顯示，沒有任何一個死刑制度可以免於恣意的風險。換言之，死刑即使為司法「合法」審判下所宣告，也構成對於生命權的「恣意性剝奪」，而違反了憲法所保障之人民生命權。因為在審判的過程中，一方面，審判者無疑將帶著自己的主觀想法，包括審判者的個

¹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5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75 位死刑犯判決綜合分析》，<https://www.taedp.org.tw/story/2989>，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²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6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10 位精障死刑犯之判決分析》，<https://www.taedp.org.tw/story/3154>，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³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18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2013-2017 死刑定讞個案分析》，<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449>，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⁴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1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凝視女性殺人犯》，<https://www.taedp.org.tw/topic/10992>，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性、對於死刑的價值取捨，另一方面，審判過程也可能因為受到檢調方式、律師辯護能力、甚至種族、背景資歷而影響判決結果，在生命權既然不可恣意剝奪的前提下，若司法審判無法確保絕對的客觀性以及正確性，無論其是否符合形式合法性，則因之所做的死刑判決及宣告即具有恣意性。而這也是南非憲法法庭、匈牙利憲法法庭宣告死刑違反憲法的重要理由及原因。

關於死刑制度的恣意性本身，可從偵查、審理過程、上訴、判處死刑定讞至死刑執行，如檢警機關的辦案調查方式、檢察官的求刑標準，審判者判處死刑之基準及審理過程所受之諸多影響，法務部挑選受死刑執行者之標準等⁵，死刑於各該階段均表現出不同的恣意形式。不過其中，最重要的環節就是「審理階段」的恣意展現。於台灣制度下，死刑判決是由司法機關（法院）所作成，所以在審判過程及死刑決定中所呈現之判死基準，與可能受到如何的影響，即為檢視死刑判決是否具恣意性的重要環節。死刑判決的恣意性指的是在法律適用中，判處死刑的決定可能受到不公正、不一致或主觀判斷的影響，而不是基於一致性的法律準則。這種情況可能由於法官的個人觀點、社會壓力、政治影響或其他非客觀標準而引起，而恣意性的死刑判決可能導致對同一種犯罪行為的不公平處罰，並且違反基本人權和法治原則。

實則，在國際人權公約的脈絡上，受法律保護乃普世人權，國家必須履行其國家義務。例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即明文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恣意剝奪。」；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0 段即指出尚未廢除死刑之締約國，僅能以「非恣意方式對情節最重大之罪適用死刑」，不得違反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就「判處死刑」段落所設之嚴格條件限制；第 12 段指出恣意性（arbitrariness）的概念並非完全等同於「違反法律」，而應作更廣泛的解釋，以包括不當、不公、缺乏可預見性和

⁵ 例如 2010 年 3 月，台灣前法務部長王清峰因拒絕簽署死刑執行令而辭職，不到 2 個月後，新任法務部長曾勇夫打破為期 4 年的暫停執行，在沒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情狀下處決了 4 名死刑犯。接著數年的執行死刑的時間點，則經常繫諸於當時的社會氛圍或執政者意向。參見：聯合報，張幼芳、邱立雅、陳建名、張心慈，2016 年 3 月 29 日〈歷年死刑定讞與執行人數〉報導，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6_vist/03/20160329_de_02/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另須注意的是，此處所稱「恣意性」不只包括「不公正」或「不客觀」，而是包含其他內在限制，例如就執行環節之恣意性，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40 段意旨，也包含不得使用殘酷痛苦的方式執行死刑，而不遵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勢必使得執行具有恣意性質因此也違反第 6 條。

正當法律程序等要素以及缺乏合理性、必要性和比例性等要素。特別是，台灣政府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倘若死刑之使用上帶有恣意，例如程序中的不公平、不公正等（包含偵查、審判、上訴等階段），即代表依此所做的死刑決定均有違具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基於以上的理解，我們將眼光移轉至台灣現存的 37 個死刑定讞個案。本報告聚焦於台灣目前 37 位死囚的死刑判決，試圖從這些個案本身於歷審判決的變化即「縱向比較」，同時輔以類似個案的「橫向比較」各該個案判處死刑之恣意所在。基此，本報告以個案歷審判決書⁶內容為觀察對象，探查其恣意之具體情況及不可預測性所在。

⁶ 本次報告涵蓋了 37 位定讞死刑犯之歷次事實審及法律審判決，並著重於量刑理由部分。37 位定讞死刑犯之姓名以【】符號標示，如【黃麟凱】，以便與其他類似個案如無期、有期徒刑定讞，或已死刑執行個案區隔。

貳、37 位死刑犯判決 具恣意性的個別具體情況

一、有 5 件死刑定讞個案曾經判處無期徒刑

在 37 個死刑定讞個案中，【歐陽榕】【李德榮】【林于如】【陳錫卿】【王鴻偉】這 5 個案件都曾經判過無期徒刑，總共占了現有死刑定讞個案近 7 分之 1 的比例。這呈現出，同一個案的同一被告，卻僅因不同審級、不同審判庭即有死刑、無期徒刑之決定落差。

這 5 個案件的更審及判處無期徒刑之理由如下：

		改判情形
1	【歐陽榕】	經最高法院發回了六次，更審了六次，雖然最終仍以死刑定讞，但該案在更三審 ⁷ 、更四審 ⁸ 時，高雄分院認為歐陽榕係因臨時起意、成立自首，而改判無期徒刑。
2	【李德榮】	經最高法院發回了十次，更審了十次，終以死刑定讞，但在更九審 ⁹ 時，台南分院慮及李德榮之犯罪情節不及同案被告巫秋標重大、李德榮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情狀而改判處其無期徒刑。

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7 號刑事判決：「被告係一受有相當之教育，並曾擔任知名公司（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職位（加工處副處長）之人，應係社會之中堅份子，但卻忘恩負義，對於長期以金錢資助之友人痛下毒手，並於殺害被害人後，再予肢解屍體棄屍，狀極悲慘，遺骸至今仍無法完全尋獲，造成死者家屬永不抹滅之傷痛。其手段兇殘，毫無人性，犯後雖口口聲聲已有懺悔，但卻一再飾詞狡辯、避重就輕，不承認殺人之犯行，在在均足認被告狡猾成性、惡性重大等一切情狀，就殺人部分量處無期徒刑……」

⁸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再被告於被害人盧金惠死亡及屍體遭肢解棄置之情受發覺前，主動向司法警察自陳被害人盧金惠已死亡及將屍體肢解裝袋丟棄於各地點，有卷內資料足憑，被告固否認殺死被害人盧金惠，但被告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司法警察告知被害人盧金惠死亡事實及死亡原因因而而起，而不逃避接受裁判，即與自首條件相符，即或自首後否認殺人罪，仍不能動搖其自首之效力，被告所犯殺人罪即應依修正前刑法 62 條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偶因不明原因，即對有情有恩之被害人盧金惠痛下殺手，並予以肢解屍體棄屍，致遺骸無法完全尋獲，手段兇殘，且造成死者家屬永不抹滅之傷痛等一切情狀，就殺人部分量處無期徒刑……」

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度上重更（九）字第 69 號刑事判決：「李德榮、吳榮福固為堆置樹葉、潑灑柴油及進而引燃柴油下手實施殺人，但並未有如之逃之巫秋標有毆打及綑綁被害人，阻止被害人逃生機會之行為，故其 2 人犯罪情節似不及巫秋標之重大，如就其 2 人量處極刑，則將來在逃被告巫秋標應如何量刑始為妥適。」「參酌被告李德榮、吳榮福 2 人素行尚稱良好，警詢之初亦已自白不諱，雖偶罹重典，難認無寬解之途」「惟衡諸其 2 人行兇時手段之兇殘，被害人死亡時之慘狀，被害人之父母喪子之痛及被告等迄未取得被害人家屬之諒解等一切情狀，認被告李德榮、吳榮福 2 人所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罪部分均應量處無期徒刑」

3	【林子如】	經最高法院發回一次，終以死刑定讞，一審判死，但在二審 ¹⁰ 時，慮及林子如之品行素行尚屬良好、經矯正教化非無悔改之可能、以及刑事政策之矯治教化目的等考量而改判無期徒刑。
4	【陳錫卿】	經最高法院發回了十一次，更審了十一次，終以死刑定讞，但在更九審 ¹¹ 時，高本院慮及陳錫卿所犯之本罪法定刑已由唯一死刑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等量刑應考量之一切情狀而改判陳錫卿無期徒刑。
5	【王鴻偉】	經最高法院發回了七次，更審了七次，終以死刑定讞，但早在一審 ¹² 時，士林地院慮及王鴻偉品行尚佳、其家屬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等已足證王鴻偉確有彌補損害之心等一切情狀而量處被告無期徒刑以留其改過遷善之機會。惟嗣經上訴後仍被改判死刑，而歷次更審也都維持死刑之刑度。

這 5 個案件當中，多數都是前審被判處死刑，但後來在上訴審或更審被改判（至少 1 次）無期徒刑，再經後來的判決改判死刑。【歐陽榕】有 2 次的更審判決（更三審、更四審）都認為判無期徒刑即可之情形；【王鴻偉】則是在一審判決時就已經判無期，但上訴後卻改判死刑。

就這些會判無期徒刑、最終死刑定讞的同一個案落差，凸顯出死刑之決定僅因不同審判者而生的判死恣意情形。亦即：1.同一案件於「不同審級」，對於刑度即南轅北轍

¹⁰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0 年度上重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被告先前僅曾於九十八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刑確定，素行尚屬良好。」「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就此部分犯罪情節均坦承不諱，非無悔意。」「被告犯案時年僅二十七歲餘，如經矯正教化，非無幡然悔改、重新作人之日。」「被告犯後，仍沈迷於六合彩簽賭，屢催促檢方盡速核發死亡證明書俾申請保險理賠，顯見被告人格及價值觀已嚴重偏差，秉性冷酷無情，視人命如草芥，已泯滅人性，令人髮指，其所為嚴重影響社會治安、破壞社會善良風氣；原審依公訴人及被害人家屬鄭塗、劉清勳之請求，就被告此部分犯行量處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殺人罪之最重法定刑即死刑，固有所本，惟本院衡酌現代刑事政策乃以矯治教化為最主要目的，「報復」、「報應」、「殺人償命」等觀念則非量刑時之最主要考量，再念及被告先前僅曾於九十八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刑確定，素行尚屬良好，且於警詢、偵查中及原審、本院審理時，就此部分犯罪情節均坦承不諱，非無悔意，併慮及其犯案時年僅二十七歲餘，如經矯正教化，非無幡然悔改、重新作人之日，故認原審就被告所犯此部分殺人罪量處最重法定刑死刑，尚嫌過重，爰就被告此部分犯行改判無期徒刑，以期經長期教化後，能徹底悔悟，改過自新。」

¹¹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重上更(九)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審酌被告陳錫卿前有強姦及妨害風化等如事實欄一所載前科及刑之執行情形，甫於 82 年 12 月 17 日假釋出獄，竟不知悔悟，為逞獸慾，其竟於出獄短短五日內，假請家教之名誘騙女學生當家教之犯罪手法，誘騙應徵前來之潔身自愛仍屬完璧之女大學生，與呂金鎧合力壓制被害人之反抗，由陳錫卿對被害人強制性交得逞，及被害人係因呂金鎧以手扼住其頸部，以致腦死，而後呂金鎧為防止范○○醒後喊叫，將自范○○身上脫下之衛生褲在范○○頸部打結。被告陳錫卿更於被告呂金鎧離去後，見被害人范○○尚有氣息，亦另行起意，再以衛生褲於范○○頸上環打一死結，直至范○○無法呼吸死亡，嚴重影響社會秩序，且被告自案發後迄今十餘年來，先後一再更改供詞，至今雖經多次更審程序，卻未見有絲毫悔意，反竭盡機巧詭辯之能事，故佈疑陣，混淆視聽，另共犯呂金鎧已判決有期徒刑二十年確定，本罪法定刑由唯一死刑改為死刑或無期徒刑等一切情狀，判決被告陳錫卿無期徒刑，並依法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¹²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89 年重訴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具體求處被告死刑，本不為過，惟念被告前無犯罪紀錄，品行尚佳」「於犯罪後又能坦承殺人犯行，並當庭請求被害人家屬原諒，顯然良心未泯，且被告之家屬亦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此有調解紀錄一份在卷可憑」「雖被害人未能因此死而復生，惟足證被告確有彌補損害之心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無期徒刑，並依法褫奪公權終身，以留被告改過遷善之機會。」

而有生死之別，以及；2.同一案件發回更審後在「同一個法院（高院及其分院）在不同審理庭（二審及更審）」而有生死迥異。

特別一提的是，【李德榮】案經最高法院發回了十次，更審了十次，終以死刑定讞。但在更九審時，台南高分院曾慮及李德榮之犯罪情節不及同案被告巫秋標重大、李德榮犯後態度尚稱良好等情狀而改判處其無期徒刑，更九審的合議庭法官組成爲「吳志誠、吳森豐、彭喜有」，而先前維持死刑的更五審合議庭組成「葉居正、吳森豐、吳勇輝」，這兩次更審的合議庭組成有法官成員重複同一之情形（即吳森豐法官），此顯示出，即便就同一個案件，且合議庭組成有同一法官的情況下，但仍會發生個案前後審生死決斷落差，即顯示其恣意所在。

雖非屬現 37 位死刑定讞個案，但在過去已遭死刑執行或因病過世的死刑犯個案，也有不少改判紀錄。例如，黃富康經最高法院發回了二次，更審了二次，終以死刑定讞，但在二審¹³時，高本院慮及黃富康成立自首且表示願賠償被害人家屬而尚具悔意，改判無期徒刑；王秀昉更三審、更九審都判無期，更四審改判死刑；杜明雄、杜明郎台南地院一審因證據不足而判無罪，台南高分院至更六審皆判死刑，最高法院則皆以證據不足發回，嗣經最高法院駁回死刑定讞；郭旗山一審判無期，其他都死刑；劉炎國一審死刑，二審改判無期徒刑，更一審改判死刑；鄧國樑二審判無期徒刑，更一審改判死刑。其中，尤其是杜明雄、杜明郎案，在罪證不足的狀況下一審宣判無罪，其後各審並無提出更進一步的罪證，卻改判死刑，可謂是死刑恣意性展現的極致。

¹³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考量被告除於員警尚未發覺被害人簡添智遭殺害前，即主動向警自首犯罪，嗣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具悔意，此有道歉信乙紙在卷可憑，尚難謂被告上開自首純係迫於情勢及預期邀獲必減之寬典等情境，而全無出於內心悔悟之心理因素影響下所爲。自應認本件仍有依刑法第 62 條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爰予裁量減輕其刑。」「被告犯後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態度尚好，惟囿於經濟困難，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填補所造成之傷害，但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賠償被害人家屬新台幣 30 萬元，尚具悔意。」

二、同案被告之死刑量刑落差恣意

目前死刑定讞的個案中，經由法院審理而認定有共同被告存在的案件，一共有 22 件¹⁴。共同被告之間，一方面有著緊密的犯罪行為分擔關係，一方面卻又是各自獨立的訴訟與責任主體。同案被告之間的量刑評價，可能因為犯罪行為分擔關係而有所不同。而此等特性，讓具有共同被告的死刑個案，也展現出特殊的恣意性問題。

首先，共同被告之間，通常會一起分擔或相互協助遂行犯罪，故法院對於個別共同被告，至多只有行為輕重與分工情節的差異，而不應該對於整體犯罪事實版本，有著過大落差，理想情形中，當法院宣告共同正犯死刑時，其依據的基礎事實，為同案被告一同參與犯罪。如果死刑定讞後，國家始察覺部分共同被告，其實根本沒有參與犯罪，並經由法院再審、或經非常上訴後更審的程序，認定部分共同被告之犯罪事實，屬於冤錯案件，而遭到撤銷，則法院原本的死刑決定，就是基於明顯錯誤，且已由法院宣告撤銷的犯罪事實，不僅欠缺正當性與妥適性，更突顯法院會有基於「不存在之犯罪事實版本」，而宣告共同被告死刑的風險，已具有相當的恣意性。

舉例而言，【陳憶隆】與【黃春棋】的共同被告徐自強，歷經多次更審，遭法院宣告 8 次死刑，但在經過民間團體全力進行法律救援後以及司法及時開啓救濟之門後於 2016 年時獲得無罪定讞的結果；【郭俊偉】的共同被告謝志宏，則歷經 7 次更審，均遭法院認定參與刺殺被害人且惡性重大，應宣告死刑，但謝志宏已於 2020 年時，經由再審程序認定為冤案並無罪平反；【陳錫卿】的共同被告呂金鎧，則被法院認定參與犯罪，宣告有期徒刑 20 年定讞，但經民間團體不斷努力，已於 2023 年時，成功向法院聲請開啓再審¹⁵。不過，這類經救援成功、被法院認證具死刑冤錯之案件，其共同被告迄今仍未能獲得案件之重新審理之機會，而仍被同一司法體系基於「不存在之犯罪

¹⁴ 這部分的計算方式，是以個別定讞案件經法院認定有共同被告，即計算為「1 件有共同被告的案件」，例如：【蕭仁俊、廖家麟】，兩位雖是同案被告，然基於被告之個別、獨立性，故計算為 2 件有共同被告的案件。22 件案件包含【陳憶隆】【黃春棋】【呂文昇】【施智元】【劉榮三】【王柏英】【陳文魁】【沈鴻霖】【陳錫卿】【廖敏貴】【蕭仁俊】【廖家麟】【徐偉展】【郭俊偉】【王信福】【邱和順】【連國文】【李德榮】【游屹辰】【蘇志效】【邱合成】【沈文賓】。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侵聲再字第 5 號刑事裁定。惟該案截至本報告出版時仍在再審程序中，尚未獲得無罪判決。

事實版本」評價宣處死刑並持續收容。這類具冤錯疑慮經平反且有共同被告類型的死刑量處，是典型的共犯間死刑量刑恣意例證之一。

其次，共同被告於訴訟進行中，對於其餘共同被告的不利證述，應享有對質詰問的權利，這是經由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與第 582 號解釋確立的憲法誡命，但在理應有著最嚴謹程序的死刑案件，卻有著無法對共同被告踐行對質詰問的嚴重瑕疵，更直接來說，是由國家親自造成的「死無對證」困境。例如，【王信福】的共同被告陳榮傑，是該案開槍擊殺被害人的槍手，案發不久即遭宣告死刑定讞，而陳榮傑於偵查與審理中，屢次證稱王信福是教唆殺人的主謀，但王信福尚未到案前，陳榮傑就迅速遭到法務部槍決，嗣後當王信福到案接受審理時，卻無法對陳榮傑過往的不利證述，踐行對質詰問的權利；又如，【沈鴻霖】也有著類似情形，即沈鴻霖的共同被告黃啓雄落網後證稱黃錫任與沈鴻霖均參與犯罪，隨後黃啓雄即迅速遭到宣告死刑、定讞並執行槍決，當沈鴻霖日後到庭接受審理時，即使一直堅稱自己是無辜的，且沒有客觀證據直接證明涉案，卻因無法行使對質詰問的權利，受困於黃啓雄過往的不利證述。從而，一個因國家執行槍決，而從未出現於法庭、從未接受過對質詰問的共同被告，其未受檢驗的不利證述，成爲其共同被告遭判處死刑決定的重要基礎¹⁶。

再者，存在共同被告的死刑定讞個案中，法院應詳細說明行爲人曾經實行犯罪行爲與分工地位，因爲在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5 段下，「有限度地參與或共犯即便情節最重大之罪」，亦不得宣告死刑，因此如果無法證明其中一項，則有嚴謹程度不足的恣意風險。舉例來說，【陳文魁】的共同被告是楊哲賢，但楊哲賢至今仍逃亡在外，尚未到案，而法院無法確定最終造成被害人死亡的開槍行爲，是陳文魁還是楊哲賢，只能論證兩人成立共同正犯，而具有一部行爲分擔的法律效果，卻無法回應陳文魁是否實行本案最關鍵的犯罪行爲；【連國文】的共同被告之一是黃騰永，但法院並未詳加說明，依同案被告說明彼此之間的從屬關係，本案居於主謀位置的行爲人是否只有一位，是否僅由連國文承擔最嚴重的量刑結果；【李德榮】歷經多次更審，其中更九審認定，李德榮並未毆打與綑綁被害人，且於偵查中自白犯罪，其犯罪情節較共同被

¹⁶ 【王信福】及【沈鴻霖】該二案就未給予被告有對重要證人詰問之機會，後來亦聲請憲法訴訟向憲法法庭提出正當程序之違憲挑戰，並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2 號判決在案（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

告巫秋標輕微，而宣告無期徒刑¹⁷，卻又於更十審翻轉結果，認定李德榮實行殺人行爲，其犯罪情節與責任最嚴重，應宣告死刑，顯見李德榮究竟是否爲本案主謀，前後法院審理結果並不一致；【沈鴻霖】的最後事實審，法院認定沈鴻霖固實行強制性交之行爲，而未實行殺人行爲，其惡行仍爲重大，應宣告死刑，但比較【廖敏貴】的共同被告楊可暄，僅參與犯罪行爲的謀議階段，並未實行強盜殺人的行爲，法院認定參與情節較輕，應宣告無期徒刑，會發現同樣都是未下手實行殺人行爲的共同正犯，一個被宣告死刑，一個迴避死刑，更突顯不同法院，評價相同的犯罪情節參與程度時，會得到完全相異的量刑結果。

當法定刑僅有死刑與無期徒刑的選項，死刑個案若有共同正犯存在，則居於主導地位之行爲人，無論其犯行嚴重程度與行爲人因素如何，被宣告死刑的機率均大幅提高，否則法院無法建立量刑之差異性。換言之，居於主導地位的共同被告，被宣告死刑之實質理由，並非自身量刑因子的評價結果，而是基於與自己無關且無法控制之「共同被告之犯行嚴重程度與行爲人因素」，其死刑決定具有相當恣意性。舉例來說，【邱合成】一案，邱合成與共同被告陳志仁，共同犯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擄人勒贖而殺人罪，本案一共歷經三次更審，最終由最高法院自爲判決，分別科處邱合成死刑、陳志仁無期徒刑。由於共同正犯間情節輕重明顯不同，則應科處不同刑度，始符合平等原則。本案擄人勒贖的犯行，如擄人目標、勒贖金額與殺害被害人，均由邱合成提議並主導，且邱合成於本案發生後，一開始否認犯行，並稱被害人仍存活，而陳志仁則配合偵查，並供出棄屍地點。因此，兩人參與程度與犯後態度不同，量刑自應區別輕重，而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的法定刑爲死刑與無期徒刑，故對邱合成宣告較重的死刑，對陳志仁則宣告較輕的無期徒刑。但衡量共同正犯間之量刑因子輕重不同，應受相異刑度，本來要達成妥適量刑之目的，卻因本案涉及條文的法定刑，僅有死刑與無期徒刑的選項，一但法院認定邱合成與陳志仁之刑度應有輕重差異，則邱合成居於主導地

¹⁷ 值得一提的是，該案中共同被告巫秋標長期逃亡，直到 2022 年被逮捕歸案，並於 2023 年底，經最高法院維持一審台南地院、二審台南高分院認定巫秋標犯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判處無期徒刑定讞。惟此再對照於【李德榮】案當時更九審認定李德榮並未毆打與綑綁被害人加上自白及其犯罪情節所以其犯行情狀「較共同被告巫秋標輕微」等語，而在判決結果上，李德榮最終卻被宣告比巫秋標更重之「死刑」定讞。透過此等對照，亦彰顯出共犯間量刑落差及其恣意所在。

位，則順理成章遭到宣告死刑，反而成爲證立死刑的正當理由¹⁸。觀諸死刑定讞個案中，相同情形如【王柏英】的共同正犯是王柏忠，其犯後態度較佳，且智識程度不高，法院認定應給予比王柏英更輕的量刑結果，但本案涉及條文爲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罪殺人罪，法定刑爲死刑與無期徒刑，代表王柏英一定會被宣告死刑，否則無法「妥適量刑」；【廖敏貴】的共同被告是楊可暄，其僅參與謀議而未實行強盜殺人行爲，犯罪分工情形較輕微，法院認定應給予比廖敏貴更輕的量刑結果，但本案涉及條文爲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罪殺人罪，法定刑爲死刑與無期徒刑，代表廖敏貴被宣告死刑的機率大幅提高；【游屹辰】與【蘇志效】的共同被告鄭文輝，是被動接受游屹辰與蘇志效的邀請，才加入犯罪，鄭文輝並非居於主導地位，法院認定應給予更輕的量刑結果，但本案涉及條文爲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強盜罪殺人罪，法定刑爲死刑與無期徒刑，如此一來，游屹辰與蘇志效就更不容易獲得妥適的量刑結果。

最後，法院評價共同被告之間量刑時，仍應個別看待行爲人參與犯罪行爲的輕重與分工情節，並逐一評價量刑因子，否則違反共同被告的責任應各異的基本原則。但

【陳憶隆】【黃春棋】案中，法院評價兩人是否應宣告死刑時，並未分別針對陳憶隆與黃春棋的量刑因子，如犯後態度、生活狀況、品行面向，按各別被告之情形逐一衡量，反而將兩人的判死理由混合論述（連基本的形式上區隔都沒達到）；相同情形則如【呂文昇】，法院選擇合併說明呂文昇與吳慶陸的量刑因子，但無法確認個別共同被告，遭到宣告死刑或迴避極刑的實際理由，法院評價過程與結論尚非嚴謹。

三、適用唯一死刑罪刑之恣意

【陳憶隆】【黃春棋】所涉罪嫌爲 2002 年以前仍存有唯一死刑之刑法第 348 條第 1 項意圖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罪刑。

¹⁸ 實則，即便只有死刑和無期徒刑兩個選項，而法院認爲邱合成和陳志仁兩名共同正犯的刑責有輕重之分，法院仍得基於邱合成雖刑責較重但未達應判處死刑之程度，而選科無期徒刑。因此，除刑種只有死刑與無期徒刑而有共同正犯的量刑選項限縮之恣意外，邱合成的刑責是否真的對應到死刑的責任乃至法院有無作錯誤的推論與評價，亦是更細緻檢視其中恣意與否所在。而本報告以下所提及之若干共同被告案件，亦多有此等恣意疑義。

一方面，按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有關死刑恣意性之解釋¹⁹，唯一死刑之規定本身乃不給法院有裁量權認定是否將該罪行定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的特殊情況下判處死刑，對於審判者而言，僅因犯罪行為情節極度嚴重即判死，無審酌犯罪行為人本身的特別情狀的空間，沒有裁量空間，此際即構成恣意性死刑判決。

另一方面，就陳憶隆、黃春棋，一審判決完全沒有談及量刑部分，乃至於隨後的上訴審及更審判決就二人之量刑理由亦均概略認為「被告年紀輕，不惟不思奮進，竟為一時利益薰心、犯罪手法殘酷、縱使被告有表悔意仍不足以彌補其所犯泯滅天良之犯行於萬分之一、求生已不可得而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而未有自刑罰個別化、個人情狀之角度區分二人之罪行，僅籠統地以「上訴人等、被告二人」包裹考慮二人實質上應具備不同的個人情狀和犯罪具體情節而通通死刑，此即屬死刑量刑恣意。

而此等適用唯一死刑罪刑所構成的死刑恣意亦存在於【邱和順】冤錯疑案²⁰。

四、情節最嚴重罪行認定之恣意（間接故意、非計畫性之排除）

（一）間接故意殺人卻判死

台灣最高法院自 2009 年兩公約施行迄今，陸續透過相當的裁判先例樹立了「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殺人」排除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罪行」要件而限制死刑的適用（如湯景華縱火案）²¹。

¹⁹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7 段前、中段：「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罪犯的個人情況和犯罪的具體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因此，唯一死刑而不給國內法院裁量權認定是否將該罪行定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的特殊情況下判處死刑，屬於恣意性質。」

²⁰ 該案第二審至更五審對於邱和順之科刑理由幾乎相同，皆為「邱和順所犯二罪均為唯一死刑之罪，而其犯罪手段殘酷，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無憫恕之餘地，依法各處以死刑，均諭知褫奪公權終身。」此除了沒有討論邱和順犯罪時所受刺激、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與被害人之關係，亦無說明從何判斷其手段殘酷，危害社會治安情節重大等。

²¹ 援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將不確定故意殺人排除於「情節最重大罪行」的幾則最高法院裁判例，參見：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807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732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3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665 號刑事判決。

根據我國最高法院穩定見解，所謂情節最重大罪行乃「涉及故意殺人的嚴重罪行」，此對應於我國刑法架構，應限縮於刑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直接故意，換言之，非直接故意殺人之罪行，儘管侵害結果非常嚴重，也不能作為適用死刑之理由²²。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非字第 222 號刑事判決，更是清楚總結此一見解，亦即：

在我國實務上，關於行為人究屬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之調查，具有重大意義，乃因間接故意並未如直接故意明知其行為必將造成構成要件事實之實現，而發生之結果既非行為人內心所努力追求，亦非確定必然發生，祇係預見其有可能發生，予以容認而聽任事情自然進展，終致發生犯罪結果，故間接故意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顯較直接故意為輕。二者惡性之評價既有輕重之別，為免輕重失衡，其等不同歸責程度，在量刑上即有差別。尤涉選科極刑（死刑）與否之情形，倘行為人之殺人犯意係出於間接故意，而非不法及罪責內涵較重之直接故意，自非「情節最重大之罪」，如此解釋，始符上述祇在最特殊之情況與最嚴格的限制下適用死刑之立法意旨，且與基於直接故意而殺人之極嚴重罪行相較，亦不致發生量刑輕重失衡之情形。從而，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情節最重大之罪」，參照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解釋內容，不論依體系及目的解釋，皆係指涉及故意殺人之極嚴重罪行，此之故意應限定為直接故意，始合於立法意旨。

惟現死刑定讞個案當中的【彭建源】、【林旺仁】、【陳錫卿】這三個案件乃被判定為「不確定故意殺人」但卻仍遭判死定讞之案件。【陳錫卿】判決定讞於 2009 年兩公約施行前，未提及情節最嚴重之罪行，但也未按量刑非難輕重反應於刑罰當中；【彭建源】案中，法院論及個案是否符合情節最嚴重之罪行時，也僅泛泛引述了經社理事會決議的附件以及某個個案的申訴決定，但卻完全沒意識到具拘束力的一般性意見即人權事務委員會早在 1982 年就已針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頒布了第 6 號一般性意見，而在其中的第 7 段中揭示就情節最嚴重之罪行之解釋應嚴格限定的精

²² 參見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940 號刑事判決：「被告 5 人殺人之犯意既均係出於間接、不確定故意，而非程度上更為蓄意、嚴重之直接、確定故意，其惡性評價當非無輕重之別，雖使被害人甲女家屬痛失至親，所受心靈傷痛難以回復，仍與『情節最重大之罪』有間，尚難對林春雄科處死刑」；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266 號刑事判決：「本件上訴人所犯殺人罪名，既係基於間接故意，而非程度上更為蓄意、嚴重之直接故意，雖造成 6 人死亡之結果，使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所受心靈傷痛難以平復，仍與『情節最重大之罪』有間，依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尚難對上訴人科處死刑。」

神²³；【林旺仁】的案件的情形則是，雖然於兩公約施行後定讞，但觀諸判決通篇，既無提到任何人權公約字眼，也無何以本件該當「情節最嚴重罪行」的說明。

依此可知，當時這三個案件的判決情形：1.有些是因為未確實遵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規定限縮適用死刑的範圍（自人權公約角度的嚴格限縮解釋）；2.有些則是因為未就最高法院向來對於犯行出於間接故意的惡性/主觀不法與罪責比起出於直接故意的犯行應該受較輕的評價見解而迴避死刑²⁴（自刑事量刑非難角度客觀比較），而構成多重的死刑量刑恣意疑義（1+2）。

換言之，從我國本身的刑事法理論及體系即應就不同的惡性/主觀不法與罪責在刑責評價上予以區別對待之外，如今在人權公約的體系架構下，尚應再加上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大罪行」要件嚴格限制死刑使用的解釋適用，但【彭建源】、【林旺仁】、【陳錫卿】這三個死刑定讞判決卻未確實遵循此等不論是量刑角度上或人權公約要件嚴格解釋適用迴避死刑之人權標準。

若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角度再進一步言，按我國裁判實務就情節最嚴重罪行之解釋適用見解，即不確定故意殺人應排除於情節最重大罪行以及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意旨等，就此些非情節最重大罪行卻判死之案件，除了直接違反被告受《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生命權保障之規定外，有鑑於死刑此一處罰之嚴重性，同時也將構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酷刑禁止之權利違

²³ 最高法院 103 年台上字第 3062 號刑事判決：「（四）、依「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限制未廢除死刑國家，祇對「情節最重大之罪」始可判決死刑。然「公政公約」並未明文定義何謂「情節最重大之罪」，上訴意旨四雖主張情節最重大之罪依「人權事務委員會」解釋，侷限於「謀殺（故意殺人）」、「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there was an intention to kill which resulted in the loss of life）」者。然前者係「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個案（In Cox v. Canada 《No.539/1993》）為解釋，僅指出謀殺係屬情節最重大之犯罪，但不能以此認情節最重大之犯罪，侷限於「謀殺」「後者，係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社理事會決議附件「關於保護死刑犯的權利的保障措施」，其內容係「死刑的範圍只限於對蓄意而結果危害生命或其他極端嚴重後果的罪行」（參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等修正立法理由）。而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係蓄意先至加油站購買大量汽油，再將汽油全數潑灑至系爭鐵皮屋門口後，故意點燃以縱火殺人方式造成五人死亡之結果，上訴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自屬蓄意殺人之故意犯罪行為，其所犯當符合「公政公約」第六條第二項所指之「情節最重大之罪」。上訴意旨四以上訴人係一時氣憤非蓄意謀殺，並非「情節最重大之罪」，不得判處死刑云云，要非可取。」

²⁴ 就犯行出於間接故意的惡性（主觀不法）與罪責比起出於直接故意的犯行應該受較輕的評價，此為最高法院向來穩定的見解。參見：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6934 號刑事判決（間接故意殺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3 號刑事判決（間接故意殺人未遂）、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3114 號刑事判決（縱火間接故意致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412 號刑事判決（間接故意致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95 號刑事判決（直接故意殺人未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30 號刑事判決（間接故意致死）、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4352 號刑事判決（間接故意致死）、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73 號刑事判決（間接故意致死）、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67 號刑事判決（縱火間接故意致死）。

反，按照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相關段落，此等均構成死刑恣意性之公約違反。甚者，按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意旨，此時國家必須撤銷這類恣意性死刑判決，並提供救濟，使當事人得以救濟而讓這類案件有重新審理之機會²⁵。

自前揭引用的裁判先例均可得知，原則上，按我國最高法院的穩定裁判見解，多數案件尚且能意識到若個案遇有屬於不確定故意殺人型態，則法院於個案的量刑上就應透過客觀比較、非難輕重而在科刑上反映。但經現死刑定讞當中的【彭建源】【林旺仁】【陳錫卿】這三個個案，雖曾被法院判定為屬不確定故意殺人案件，但卻因不明原因仍判處死刑，顯然可見其判死恣意之所在。

（二）非計畫性殺人卻判死

另一方面，也有認定「非計畫性殺人」不屬於屬情節最嚴重之罪行的最高法院裁判意見如陳福祥、劉志明等殺人案。此等見解係認為，與有計畫的、有目的性的殺人行為相比，偶發性、非具計畫性的殺人，所應受非難的程度較低，因此非計畫性殺人亦非屬「情節最嚴重」之罪行。

就非計畫性殺人之非難程度、刑罰輕重情形應有所區別，此可以參照以下兩則最高法院裁判見解。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633 號刑事判決即劉志明案：

按對計畫性殺人之高度非難，係因行為人於早期階段，即為求致人於死進行殺人計畫，並依計畫進行準備、實行，導致侵害生命之危險性及輕視生命之態度均較為重大，故若某殺人行為具有計畫性，不僅提升了發生侵害生命之危險性，亦因行為人為求確實殺死某人甚或數人而加以計畫及準備，明顯可看出行為人輕視生命之態度，而應加以強烈非難；相較於隨機、偶發性之不具計畫性之殺人行為，應認可非難程度有一定程度之減低。準此，殺人是否具備計畫性，通常對殺人行為應受到非難的程度，及行為人刑責之輕重自有重大影響，是以在實務上其他就是否應判處被告死刑有所爭議之

²⁵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35 段後段：「締約國還應撤銷對未構成情節最重大之罪的死刑判決，並採取必要的法律程序，對此類罪行已被定罪的人重新判決。」

案例，多將此作為重要因子進行審酌，故本件量定上訴人之刑責時，似不可輕忽其殺人是否具計畫性及殺害人數此一因子對量刑之影響。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046 號刑事判決即陳福祥案：

又原判決依調查所得，已明白認定上訴人殺害蔡鎧陽動機係因上訴人「欲離開現場……朝停車場北側 7 樓電梯口處走去。蔡鎧陽於斯時恰返回停車場。……撞見蔡宗育屍體，為免事跡過早敗露……另基於殺人犯意，先將蔡鎧陽打倒在地」，就檢察官改指上訴人係為取財而預謀殺害蔡鎧陽一節，更為原判決所不採，並說明上訴人等情甚詳…則所持…據為「情節最重大之罪」審酌之科刑事由，即明顯違誤；再依原判決確認之事實，上訴人係為阻止殺害蔡宗育之事跡敗露，始起意槍殺蔡鎧陽…認此部分所犯屬公約「情節最重大之罪」，依前開說明，即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法。

依此可知，不具有計畫性的類型包括了：1.沒有一定時間醞釀之臨時起意；2.受刺激、逮捕、逃亡等因係受臨時刺激被誘發的犯案動機，不是長期醞釀累積的結果情形。惟 37 位定讞死刑犯中，即至少有 22 個案件，均屬判決所認定「非計畫性殺人」但最終卻被恣意判死之個案，這些個案分別是【王信福】【王鴻偉】【呂文昇】【李德榮】【沈文賓】【沈岐武】【沈鴻霖】【邱和順】【施智元】【唐霖億】【徐偉展】【張人堡】【張嘉瑤】【郭俊偉】【彭建源】【游屹辰】【廖家麟】【劉華崑】【劉榮三】【蕭仁俊】【蕭新財】【蘇志效】。

五、未審酌刑法第 57 條行為人因子（特別是「從輕因子」）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

其中所羅列的量刑應審酌各款事由，學理上已認為應按該條各款事由從量刑理論的觀點加以歸類，至少區分為：1.與具體犯罪行為情節（犯情）有關之事由，以及 2.一般情狀事由兩類，而一般情狀事由中，可再細分為（1）行為人屬性事由以及（2）從政

策目的性等考慮之其他事由。而此等歸類及觀點現也已漸漸為台灣裁判實務所採。謝煜偉教授即指出，從量刑理論的觀點來看，應以與犯罪行為的不法與責任內涵有關的「犯情因素」描繪責任刑度的粗胚（責任刑），而基於行為責任原則，以犯情因素劃定出來的刑度作為最終宣告刑的上限，亦即一般情狀中的事由再如何不利於行為人，皆無法超越以犯情因素劃定出來的刑度上限，至於而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的 10 款事由中，第 4、5、6、10 款屬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其他各款則為犯情事由²⁶。也就是說，從具體犯罪行為（犯情因素）得出的量刑應該是刑罰／量刑的上限，而一般情狀的考量則僅能往下修。

而於死刑案件中，常見的行為人相關從輕因子如有無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或賠償²⁷、犯後態度及坦誠犯行與否²⁸等。其中，在我國死刑與無期徒刑案件中經常審酌之被告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被告犯罪時之年紀（較輕）、被告有無未成年子女需被撫育，其間的落差或個案之漏未審酌，也可以看出判處死刑之恣意性所在。

（一）具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卻判死

37 個死刑定讞個案當中，至少有 12 個案件具備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疑慮乃至更廣泛的障礙症情形。

就此等障礙，並非指犯罪行為人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2 項²⁹而有因「行為時」、「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等不罰或減輕其刑」的問題，而是指個案即便無刑法第 19 條責任能力之適用，但只要行為人存有障礙因子時，即便犯罪行為時無刑法第 19 條之情形適用，仍應基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規定，考量行為人之障礙情形等一切情狀而予以裁量減輕。法院尚應按照刑法第 57 條量刑規定為裁量，係指應考量包含行為人之包括但不限於精神障礙等一切情狀。

²⁶ 謝煜偉（2020），〈從量刑目的論形構量刑框架及量刑理由之判決架構〉，《法官協會雜誌》，22 卷，頁 92。

²⁷ 這類判決經常使用之判決理由文字「已獲得被害人或其家屬原諒、與被害人或其家屬和解並依和解條件履行」。

²⁸ 這類判決經常使用之判決理由文字「偵查中即已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且始終一致」。

²⁹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第 2 項：「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

此處所謂量刑所考量的障礙因子，與行爲時責任能力面向不同。於刑法第 57 條量刑環節考量精障因子，並不是基於我國刑法第 19 條本有之責任能力判斷上慮及精神障礙所造成其「行爲時」有無或如何程度的辨識或控制能力減損，而是要更廣泛地看見精神障礙周邊事實以衡定個人之可責性，例如障礙及病史如何發展（長期受虐、創傷反應）、家庭或社福制度支持程度（家庭保護、社會安全網破損）以及事後取得醫療與福利資源的難易程度等等。實則，此點也結合並呼應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之第 37 段第一句「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罪犯的個人情況和犯罪的具體情節，包括具體的減刑因素」所提示之犯行及個人情狀各該因子之應被考量，依此，行爲人之個人情狀（心理、精神狀態）也涉及犯罪行爲人可責性之消長以及死刑裁量上之作用。

另一方面，按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解釋及聯合國相關決議，已可清楚得出不得對於精神障礙或心智障礙者科處死刑此一人權基準，就此，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前段「締約國應避免對於面臨特殊障礙難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自我辯護的個人，如存在嚴重社會心理和心智障礙而阻礙其進行有效辯護的個人，以及道德可非難性有限的個人判處死刑。…」³⁰之指示應有更一步的基準樹立。據此，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 49 段從程序及實體面向揭示對於因面臨特殊障礙致與他人相較無法完全爲自己進行有效辯護之個人，以及具有有限道德可責性之個人，均不能對其判處死刑。另除《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關於生命權保障規定外，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酷刑禁止等規定亦可推論出，死刑使用於障礙者，恐將構成酷刑而有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酷刑禁止等疑慮。

³⁰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49 段前段：「締約國應避免對於面臨特殊障礙難以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進行自我辯護的個人，如存在嚴重社會心理和心智障礙而阻礙其進行有效辯護的個人，以及道德可非難性有限的個人判處死刑。…」

事實上，過去於我國裁判實務上，早就有為數不少的個案有留意到精神障礙或更廣泛障礙症候群的不得判死裁判先例。例如陳昆明案³¹、蔡京京及曾智忠案³²、李國輝案³³等案件，均曾經由最高法院明確揭示「量刑階段斟酌行為人之精神障礙是否具有有限道德上可責性乃有別於刑法第 19 條關於責任能力有無或減輕之判斷」以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者對於刑罰之理解不足實際上與未成年人無異而自應亦本於相同意旨審慎斟酌以符公政公約之精神」等從量刑觀點及人權公約觀點揭示施加死刑之對象限制之裁判例。

然而，自 37 位死刑定讞個案之判決及其精神鑑定報告可知，【鄭武松】【郭俊偉】【林旺仁】【林子如】【彭建源】【張人堡】【劉榮三】【沈岐武】【張嘉瑤】【沈文賓】【王鴻偉】【沈鴻霖】這些個案行為人雖然均存有不同面向之障礙情形，但卻不如陳昆明等案般「幸運」，有被法院留意到量刑本身應慮及犯罪行為人之障礙及量刑減緩等情形。

		經診斷罹患精神疾病、心智缺陷及其他障礙情形
1	【鄭武松】	適應障礙合併憂鬱情緒
2	【郭俊偉】	反社會型人格

³¹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89 號刑事判決：「尤以心理或智能障礙者對於刑罰之理解不足，實際上與未成年人無異，故聯合國在上開決議中將心智障礙者與未成年人等同視之，禁止締約國對其判處或執行死刑。況立法者既未對殺人罪之法定刑，定為唯一死刑，並將無期徒刑列為選科之項目，其目的即在賦予審判者能就個案情狀，審慎斟酌，俾使尚有教化遷善可能者或心智障礙者保留一線生機。」

³²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268 號刑事判決：「西元 1984 年 5 月 25 日聯合國經濟及社會理事會決議公布之「保障死刑犯人權保證條款」（或譯為「死刑犯之權利保障措施」），其中第 3 點增列對於精神障礙者不得執行死刑之規定，復於西元 1989 年作成第 1989/64 號決議，明白建議各國排除對精神障礙或心智能力欠缺者判處或執行死刑；嗣西元 2005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於死刑問題之 2005/59 決議，其中第 7 項第 3 點，亦呼籲尚未廢除死刑或仍在執行的國家，不要對任何患精神疾病或心智欠缺者判處或執行死刑；即於西元 2013 年對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57 項，亦要求我國直到完全廢除死刑之前，應嚴格遵守相關程序及實質之保護措施，特別對心理或智能障礙者不得判處死刑或執行死刑。抑且我國刑法第 63 條並明文規定未滿 18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者對於刑罰之理解不足，實際上與未成年人無異，自應亦本於相同意旨，審慎斟酌，俾符上開公政公約之精神。原審尚對甲○○心神狀態予以鑑定調查，而認其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欠缺情形，於量刑時，應一併審酌上開不得判處或執行死刑之意旨。」

³³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445 號刑事判決：「如依「犯罪情狀」可以選擇死刑，法院仍應考量「一般情狀」，包含行為人之精神障礙情形，藉以判斷有無降低或減輕其可責性之因素，能否保留一線生機。至於量刑階段斟酌行為人之精神障礙是否具有有限道德上可責性，乃有別於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關於行為人於行為時責任能力有無或減輕之判斷。即使行為人於行為時不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不罰或減輕其刑事由，仍應於死刑量刑審酌其「一般情狀」時，斟酌其精神障礙是否具有有限道德上之可責性。」

3	【林旺仁】	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因腦傷與疾病適應導致輕微認知與思考障礙、顯著情感與衝動控制障礙
4	【林子如】	精神性官能症及睡眠障礙；總智商為 57，整體智能表現落在邊緣至輕度障礙之間
5	【彭建源】	精神官能性憂鬱症；藥物性精神病；總智商為 73，整體智力功能落於邊緣程度
6	【張人堡】	反社會型人格疾患、邊緣性智能障礙
7	【劉榮三】	性格異常（經精神鑑定建議其應接受精神科強制治療）
8	【沈岐武】	情感性精神病（情緒低落、睡眠障礙、被害妄想、關係妄想、聽幻覺、視幻覺）
9	【張嘉瑤】	長期處於自卑憂鬱狀態
10	【沈文賓】	反社會人格傾向
11	【王鴻偉】	總智商為 68，位於邊緣程度
12	【沈鴻霖】	總智商為 73，位於邊緣程度

質言之，這些個案行為人所存有的障礙或病症情形，均有法院所調取之行為人過去病歷甚至司法精神鑑定報告可資證明。但這些障礙病症情形，在個案的量刑判斷上，至多僅是於檢驗有無構成刑法第 19 條行為時責任能力的判斷，全部都沒有經由法院從刑法第 57 條量刑「行為人因子」予以減輕衡酌，甚至，部分於 2009 年兩公約施行後死刑定讞之案件，也未通過具國內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障礙判死禁止人權基準之檢驗，這從法令適用本身來看，已經有量刑恣意併漏未審酌人權公約條款等疑慮。

其中，特別提出的是【林旺仁】的案件。該案於審理時，法院曾囑託醫療院所對林旺仁做司法精神鑑定，且鑑定報告認定林旺仁因腦傷與疾病適應導致可能之輕微認知與思考障礙，再加上顯著之情感與衝動控制障礙、社會判斷能力之退化，使得林旺仁行為時已達顯著低於一般人的水準而具精神耗弱程度。惟此一精神醫學鑑定結論後來仍為法院所不採並判處林旺仁死刑定讞。

(二) 被告「年紀輕」作為刑度從重評價之恣意

犯罪行為人犯殺人既遂罪行之年紀，裁判實務上過去在量刑的評價上就「年紀較輕」這件事多會被認為是「未來有較多的可能及發展性、給予機會」而傾向於刑罰減緩的決定。例如曾俊滿案（犯案時 22 歲）中³⁴，承審法院認為「無期徒刑寓有監禁受刑人終身行動自由之本質，與死刑同可達到使被告與社會隔絕之目的，僅未如死刑般阻絕被告因監所專業矯正教化而改過之機會，而被告現年 22 歲，倘經監所矯正後有悛悔實據獲有假釋機會，再犯風險應不高，而仍能於中年獲得新生」；張清松案（犯案時 21 歲）中³⁵，法院衡酌被告案發時年僅 21 歲正值血氣方剛之齡易遭外來刺激情緒激化方鑄下大錯，尚非不能期待其悔改而最終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 6 個月定讞；又楊蔡莫葦案（犯案時 25 歲）案中³⁶，法院認為被告犯案時為 25 歲，正值年輕氣盛之際，併觀察無其他涉犯暴力案件紀錄足見其尚非全無法治觀念、主觀之反社會惡性重大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人，而最終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定讞；林辰案中³⁷，甚至有告訴人也表示「應給年輕人（指被告）一個機會」等後來經法院衡酌採納於量刑決定中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定讞。

	死囚名單	犯案時年齡	判決理由
1	【陳憶隆】	24 歲	上訴人行為時均年僅二十餘歲，身體健壯，不惟不思奮進，竟為一時利益薰心，圖謀擄人而勒索高達七千萬元之不法錢財，其行為已難容於現今社會
2	【黃春棋】	23 歲	上訴人行為時均年僅二十餘歲，身體健壯，不惟不思奮進，竟為一時利益薰心，圖謀擄人而勒索

³⁴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矚上重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再無期徒刑寓有監禁受刑人終身行動自由之本質，與死刑同可達到使被告與社會隔絕之目的，僅未如死刑般阻絕被告因監所專業矯正教化而改過之機會，而被告現年 22 歲，倘經監所矯正後有悛悔實據獲有假釋機會，再犯風險應不高，而仍能於中年獲得新生。」

³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造成被害人身亡、永無挽回可能，被害人家屬亦因此承受痛失至親之傷害，惡性固然重大，惟衡酌被告案發時年僅 21 歲，正值血氣方剛之齡，因年輕識淺，易遭外來刺激情緒激化，未能斂其心性，方鑄下大錯，尚非不能期待其悔改」

³⁶ 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被告有前述特殊之成長家庭背景以及身心狀況，為本案行為時年紀為 25 歲，正值年輕氣盛之際，而其於本案發生前除有詐欺前案經判處徒刑外，並無其他涉犯暴力案件而經判處徒刑之前案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59-65 頁），足見其尚非全無法治觀念、主觀之反社會惡性重大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人」

³⁷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原上訴字第 121 號刑事判決：「本院具體審酌上情，兼顧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並且審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請給被告一個從輕量刑的判決，給年輕人一個機會，之後有機會再談和解等語」

			高達七千萬元之不法錢財，其行為已難容於現今社會
3	【張人堡】	21 歲	(判決無特別提及或評價年齡部分)
4	【連佐銘】	25 歲	(判決無特別提及或評價年齡部分)
5	【王鴻偉】	25 歲	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僅二十五歲，與被害人認識不久，並無深仇大恨，僅因被害人欲與其分手，拒絕搭乘被告之車及辱罵被告（被告稱被害人罵其「不要臉、給我滾，賤貨」等語），即生殺人犯意，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兇… 行為時年已 25 歲，且受有專科之教育程度，顯有判斷是非善惡之能力
6	【徐偉展】	24 歲	爰審酌被告年輕力壯，不思正途
7	【游屹辰】	22 歲	三人均年輕力壯，不思戮力工作
8	【黃麟凱】	20 歲	(判決無特別提及或評價年齡部分)
9	【唐霖億】	25 歲	被告雖無不良前科，惟年輕力壯，不思正途
10	【郭俊偉】	19 歲	衡以本件被告郭俊偉、謝志宏二人於行為時年紀尚輕，彼等與素昧平生之被害人陳女並無仇怨，亦無過節，被告郭俊偉更與被害人陳女甫發生性行為，僅因稍不順其意，言語不合
11	【張嘉瑤】	24 歲	(判決無特別提及或評價年齡部分)
12	【楊書帆】	24 歲	(判決無特別提及或評價年齡部分)
13	【劉榮三】	24 歲	(判決無特別提及或評價年齡部分)

反觀現 37 位死刑定讞個案中，至少有 13 個個案犯案時年齡不到 25 歲³⁸。此等個案中，有些情況是承審法院自始未考慮到被告之年齡，有些情況則是將年紀輕當作從重，具譴責意味之事由，亦即年紀輕未被慮及成為從輕因子，反被作為判死歸責事由。如於【黃春棋】【陳憶隆】案中，黃春棋行為時年僅 23 歲，陳憶隆行為時僅 24 歲，徐自強行為時僅 25 歲³⁹，該案當時三位被告均低於 25 歲，就「年紀輕」此一因子，

³⁸ 根據相關研究從大腦發育之角度指出，年輕人乃至處於少年階段的人，情緒之所以突然不穩定，其實跟腦部構造中掌管思考、決策的前額葉皮質區約 25 歲時才會發育完全有關，在此之前，由於管理情緒的杏仁核發展未完全，所以容易導致「情緒反應先於決策」，也容易產生衝突。參見：尚瑞君 (2019)，〈掌管思考與決策的前額葉皮質區，要到 25 歲才會發育成熟，家有青少年，爸媽多擔待〉，<https://futureparenting.cwgv.com.tw/family/content/index/15478>，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³⁹ 徐自強時為該案黃春樹命案 (1995 年) 的被告之一。因房屋仲介商黃春樹遭到綁架勒贖，最後被撕票，黃春棋落網，並供稱陳憶隆、黃銘泉、徐自強共同實施犯罪，而黃銘泉後來在泰國被暗殺，其他三人被判死刑，惟就徐自強是否涉案，有許多疑點。徐自強主張投案被告遭刑求、共同正犯之自白不能成為唯一證據，經律師聲請釋憲、檢察總長 5 度提起非常上訴成功而獲再審機會，並於 2015 年 9 月 1 日，更九審判決無罪定讞。

各審級於量刑的部分用語皆認為被告等年紀輕「不惟不思奮進，竟為一時利益薰心」而認為縱使被告有表悔意仍「不足以彌補其所犯泯滅天良之犯行於萬分之一」、「求其生已不可得」而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又於【王鴻偉】案中⁴⁰，其「25 歲」的年紀，有時被判決評價為「『年僅』25 歲」、有時又稱「行為時『年已』25 歲」，實在看不出判決中提及年齡因子時，慮及年紀之輕還是重，然不論何者，於該案中提及年紀之後，均係帶出從重的死刑科處。

（三）未考慮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利益逕判死之恣意

只要有跡象顯示被告可能育有未成年子女或者是兒少之主要照顧者時，即應留意到被告子女最佳利益在量刑中的考慮及其調查。之所以需要將被告子女最佳利益在對被告量刑中予以考慮的理由是因為，若可預見被告因本案被判處罪刑，恐將影響被告之子女或受照顧兒少。相關的法源依據可參照自《兒童權利公約》⁴¹、以及一般性意見⁴²乃至相關國家報告⁴³。實則，於裁判實務上，亦已有判決按照台灣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憲法法庭 111 年度憲判字第 8 號判決）⁴⁴以及最高法院裁判先例⁴⁵指出於量刑中審酌被告子女兒童最佳利益之重要性所在；另一方面，就國家對於兒少具特別保護義務，基於其最佳利益應採取必要措施及衡酌等，這也是我國憲法及大法官解釋向來的要求，即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 156 條），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依家庭對子女保護教養之情況，社會及經濟之

⁴⁰ 臺灣高等法院 91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3 號刑事判決：「爰審酌被告行為時年僅二十五歲，與被害人認識不久，並無深仇大恨，僅因被害人欲與其分手，拒絕搭乘被告之車及辱罵被告（被告稱被害人罵其「不要臉、給我滾，賤貨」等語），即生殺人犯意，在光天化日之下行兇……」；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行為時年已 25 歲，且受有專科之教育程度，顯有判斷是非善惡之能力」

⁴¹ 《兒童權利公約》第 2 條第 1 項（不歧視）、第 3 條第 1 項（兒童最佳利益）、第 6 條（兒童生命與發展）、第 9 條（兒童與父母不分離原則）、第 12 條（兒童表意權）、第 18 條（父母共同養育）、第 20 條（兒童安置）等規定。

⁴² 《兒童權利公約》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28、58、69 段。

⁴³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2022 年）第 42 段。

⁴⁴ 有認為對應至臺灣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中所揭示兒童最佳利益攸關人格權、人性尊嚴、兒童表達意見權及憲法上正當程序等保障意旨，亦應援用於同樣影響兒童權益之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被告的量刑決定等精神，進而意識到臺灣於法制上就兒童最佳利益評判在量刑過程具備其獨立之地位及步驟，亦即，除內國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外，光從憲法層面中也已有相當的法律論述，能藉以奠定此類案件兒童權益的實體及程序基礎。事實上，此等意見後來也為臺灣實務裁判先例所採。參見：林慈偉（2022），〈論兒童最佳利益在對父母或主要照顧者被告量刑中的考慮：兼談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之啟示及影響〉，《臺大法學論叢》，51 卷特刊，頁 1023-1090。

⁴⁵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700 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0 號刑事判決。

進展，採取必要之措施，始符憲法保障兒童及少年人格權之要求（釋字第 587 號、第 603 號及第 656 號解釋參照）。

此外，若慮及死刑之不可回復性，以及盡可能使被告未成年子女免於承受負面後果，較諸於死刑，在我們的制度下，尚有自由刑或其他替代方案即可避免將父母與兒童永久分離，因此，當司法機關在權衡科刑等量刑因子事項，且遇有個案應審酌兒童最佳利益時，此際，在各式刑罰手段裁量上，國家應更有義務傾向避免對兒童的父母選科死刑⁴⁶。

就兒童最佳利益如何整合至量刑事由之中，我國現行裁判實務所採取路徑，不論是最高法院或各事實審法院於部分判決中所解釋的方式均類似，即從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或同條本文中所謂「一切情狀」款項納入量刑決定對於被告未成年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的影響等解釋。

依此回頭看 37 位定讞死刑犯當中，實則有 20 位在被羈押入獄時均育有未成年子女。他們是【陳憶隆】【連佐銘】【蕭新財】【王柏英】【陳錫卿】【沈岐武】【邱和順】【連國文】【林旺仁】【游屹辰】【沈文賓】【劉榮三】【沈鴻霖】【林于如】【施智元】【陳文魁】【王信福】【李德榮】【鄭武松】【歐陽榕】。不過，他們的案件，在各審級階段對其量處死刑時，全部均未從兒童權利公約的角度或刑法第 57 條第 4 款「犯罪行為人的生活狀況」或同條本文中所謂「一切情狀」款項納入死刑量刑決定，去看見死刑決定對於不論是被告的家庭或子女等更廣泛影響，使得其等家屬所遭受的危害可能將再造成進一步的不平等、邊緣化，乃至於加劇不利困境等種種不正義與恣意性所在⁴⁷。

⁴⁶ 林慈偉（2022），〈第七章：死刑案件中被告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收於：氏著，《死刑的盡頭：人權公約下的死刑案件判決樣貌與刑事法變遷》，頁 255-256。

⁴⁷ 相對於未撫育未成年子女之被告，於撫育未成年子女被告案件中，就這類被告之量刑上考慮到其等子女之兒童最佳利益並不會造成不平等或罪刑不相當，反而是有助於減少、盡可能消除其間於結構背景上本即處於不利地位或弱勢群體的不平等。

(四) 和解、賠償或和解之努力未列入犯後態度及悔悟之判死恣意

在過去的死刑案件，雙方有無達成和解，往往會是實務上裁量刑罰的一個考量點。於我國裁判實務中，最高法院於陳福祥案中即強調，依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乃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因此，就犯罪行為人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等，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⁴⁸。又以近期的黃煥柚及李政達案最新事實審判決為例，該案更審法院認為被告已明確表示賠償意願，雖嗣經被害人家屬拒絕調解，然法院仍認為於犯後態度層面上被告已稍感同被害人家屬之傷痛等⁴⁹。

縱使如此，於現 37 位死刑定讞個案中，部分案件雖有達成和解或是就和解已做出努力，但仍未能如上開案件般於量刑衡酌階段被考慮進去「犯罪後之態度」作為刑之減輕審酌。如【林旺仁】案中，⁵⁰林旺仁之家屬已籌措慰問金、林旺仁也曾當庭下跪道歉哭泣，但此被法院認為僅係林旺仁自知罪責難逃為求減輕之虛情；【郭俊偉】案⁵¹中，郭俊偉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但仍不為法院所接受，法院對於被告犯後態度的具體期待為何，亦未更進一步說明；【邱合成】案中，法院認為，邱合成每月寫信給被害家屬不夠、死後願意以器捐所得補償被害家屬乃未來不可預期之事、被告名下車子的折舊情形顯見變賣後也賠不出錢、三年來表達懺悔之意都是矯情之詞，就此般為促成和

⁴⁸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28 號刑事判決：「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現行刑事政策，已揚棄報復主義，漸行所謂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使加害人認知其犯罪行為所帶來之影響，而反省其自身應負之刑責，與被害人或被害人家屬暨具有關聯或共同利益之社區成員，相互進行對話，並藉此契機，修復被害人等方面之情感創傷和填補其實質所受的損害。而司法院於 107 年 8 月 7 日訂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其第 15 點第 3 項亦納入修復式司法理念，明文規範「審酌行為人有無盡力賠償被害人之損害，宜綜合考量其與被害人溝通之過程、約定之賠償方案及實際履行之狀況，不得僅以是否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之約定為唯一依據。」

⁴⁹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另於本院前審審理中告訴人代理人表示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總額約 600 多萬元，經本院前審詢以有無意願進行調解時，被告甲○○及己○○均明確表示賠償意願（見本院前審卷五第 9、10 頁），惟嗣後被害人家屬認被告等未完全坦承犯行，而拒絕調解等情，是被告甲○○、己○○犯罪後之態度尚屬中性，均未能完全坦承犯行，難認有何深刻之反省、悔改，渠等雖未能調解賠償被害人家屬，然仍可見已稍感同到被害人家屬之傷痛，確須負擔賠償損害之意願，亦堪認定」

⁵⁰ 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重更（六）字第 20 號刑事判決：「至被告家屬於本院前審期間雖籌措 100 萬元作為 5 位死者家屬之慰問金，……然民事賠償本即為被告民事法律上應盡之義務，……另被告雖於本院更四審時一度下跪哭泣，惟此僅係其自知罪責難逃為求減輕之虛情，均不足以推論被告已有悔意。」

⁵¹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9 年上重更（七）字第 186 號刑事判決（謝志宏時為【郭俊偉】案中同案被告）：「被告郭俊偉事後雖與被害人陳女及張清木家屬達成民事和解，有原審法院和解筆錄及臺南縣歸仁鄉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在卷可按，然此僅係給予痛失至親之死亡者家屬些許補償與慰藉，為民事法律上應盡之義務，其就無端殺死二位被害人之事，與被告謝志宏均未見悔過之意」。

解之努力，法院的評價為「探究其內心動機，顯然亟欲藉此方式掩飾其諉卸罪責之意圖，昭然若揭」⁵²，此似意味著被告犯後再做什麼都於事無補，唯有以命相抵才是「具體補償」；【王柏英】案中⁵³，於審判前期認為王柏英尚未與被害人家屬和解之時認未見其悔意，於審判後期王柏英已達成和解後，又在最後事實審判決認為即便達成和解且能履行，然依王柏英所犯情節亦無可寬恕，此際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和解」與否，究竟能否作為評價犯後態度之依據，據此是否變相成為審判者恣意橫斷之標準；【王鴻偉】案中⁵⁴，即便王鴻偉家屬已經和被害人家屬達成調解及賠償，最終也被認為不值得於死刑量刑上緩解懲罰；【沈文賓】案當中⁵⁵，沈文賓的下跪道歉被法院解讀為「僅在博取被害人家屬同情」，又雖有賠償 190 幾萬，但被認為未能達成和解、被害者家屬沒有原諒，所以也不予以減輕。另黃富康案（黃已於 2023 年在監死亡）中，一審判死，上訴二審時承審法院認為黃富康已表示願賠償被害人家屬新台幣 30 萬尚具悔意

⁵² 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重更(三)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被告邱和成、陳志仁於本院前審準備程序、審理時雖均曾對渠等犯行表示後悔之意，被告邱和成並供稱：伊無上訴之意，之前每月寫 4 封信給被害人配偶，前 2 星期又寫 1 封信給告訴人，表達懺悔之意，願死後捐贈器官，所得補償金賠償予告訴人，本件伊為主謀，請求法院給予被告陳志仁自新之機會云云。經本院前審依職權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調閱被告邱和成收發書信登記簿，則僅見被告邱和成自 99 年 11 月間起至 100 年 6 月間約每月寄發書信 1 封予被害人配偶，此有該所函覆之被告邱和成自 99 年 9 月 2 日至 100 年 7 月 22 日收容人收發書信登記簿在卷可參。且據被害人配偶分別於本院前審及本院更審後準備程序中陳稱：住所已變更，從未收到上開書信等語。另被告二人於本院前審審理時，雖多次表達願意以渠等名下之汽車變賣所得賠償被害人家屬，被告陳志仁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前審審理時陳稱願意先支付 10 萬元予被害人家屬，其餘在商量如何分期付款，並未獲被人家屬所接受等語。惟被告邱和成名下所有車號 0000-00 自用小客車，前經被告邱和成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 萬元，並以該自用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在案，嗣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將前開對被告邱和成所得主張之各項權利移轉予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此有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1 月 10 日提出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暨所附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債權人變更申請書、動產擔保交易移轉契約書在卷可證；是被告邱和成所有上開自用小客車顯無剩餘價值可供賠償告訴人。而被告陳志仁名下雖有車號 0000-00 自用小客車，然上開自用小客車出廠日期為 2003 年 7 月、廠牌為中華、排氣量 1834CC，此有車籍資料查詢乙紙可參，依該車廠牌型式、折舊率等情，該車變賣所得金額得見不高。是依被告二人所稱願意賠償被害人家屬，均屬空洞而無法具體實行之可言；至於，被告邱和成所謂器官捐贈補償金，則尚屬未來不可預期之情事」、「再參以兩人案發迄今三年來，每逢審判庭訊均有矯情言詞一二句，略以表達對被害人家屬懺悔賠償之意，惟衡酌其外在行為以探究其內心動機，顯然亟欲藉此方式掩飾其諉卸罪責之意圖，昭然若揭，實非真誠悔悟之舉與被害人家屬成立和解，實際賠償被害人家屬任何損害」

⁵³ 臺灣高等法院 96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59 號刑事判決：「嗣被告 2 人為警查獲後，於審理期間，被害人洪重男之父丙○○固已經民事強制執行程序獲得 0000000 元之損害賠償，惟被告迄至本院審理時，仍狡詞飾卸，圖避重就輕，掩飾犯行，未見悔意」

⁵⁴ 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重上更(七)字第 63 號刑事判決：「被告於犯罪後其父雖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調解，賠償新台幣 860 萬元，有臺北縣淡水鎮調解委員會調解筆錄及收據在卷可稽，並經告訴人代理人於本院前審審理時到庭陳明無誤，惟生命無價，被告本件手段至為殘酷且令人髮指之殺人行為，對被害人家屬（尤其是被害人之父母）所造成之痛苦，至深且鉅，對整個社會之衝擊甚大，上開賠償金額，既不能挽回被害人寶貴之生命，且於法律上本係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只不過係由其父代為出面賠償，被告家人之有賠償 860 萬元，固得作為量刑之參考，但應不能因此即無視於被告本案犯罪情狀之極為狠毒及殘酷，否則會造成有錢之人犯殺人等重大案件，因有資力賠償，即應給予較無資力犯案者為輕之刑罰評價之實質不公平現象。」

⁵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曠上重更(三)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被告沈文賓雖有支付部分款項與被害人家屬，然仍未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其雖在庭向被害人之家屬下跪道歉，此僅在博取被害人家屬同情，自難憑此認被告沈文賓已有真誠懺悔之心。」

改判無期⁵⁶，但案經最高法院發回後，又經更一審認為黃富康未賠償被害人家屬填補所造成之損害再次改判死刑⁵⁷，整個審理過程，時而判生，時而判死，標準不一，相當恣意。

六、教化可能性無明確判準之恣意

過去的死刑案件經常會提到的一個概念是「教化可能性」，惟教化可能性此一概念乃司法實務界自行創造出來的概念，就此略可回溯及於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6565 號刑事判決「須就犯罪行為人事後確無悛悔實據，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以及從主觀惡性與客觀犯行加以確實考量，何以必須剝奪其生命權，使與社會永久隔離之情形，詳加敘明，以昭慎重。」即此一判決用所謂「顯無教化遷善之可能」作為對被告處以死刑作為判斷因素之一。而教化可能性當中，隱含三個相關基本概念：「矯治可能性」、「（再）社會化可能性」、「再犯可能性」。但這也只是包含在其中的概念，實務上認定教化可能性其實並無明確標準。

有文獻早已指出，思考無教化可能性之際，所涉及的無非是透過對這個行為人的過去與當下，預測其未來的可塑性。因此死刑判決又可以看做是對人未來性的終局評估。問題在於，當待證事實為此，而事實審法院又能夠用什麼證據去證明一個人「無教化可能」？心證程度又應要求到多少？而當我們在科學上無法得出一個人無改變可能性的同時，可否用一般經驗來斷定？⁵⁸

而從死刑處罰的正當根據來說，不能僅憑其他刑罰也無法教化改善就能夠證立死刑，因為此際死刑的存在僅為了隔絕無法消除的危險源，但無期徒刑本身除了教化之外，也可以發揮隔離危險源的作用⁵⁹。教化可能性的內涵本即無絕對的定義，操作上到底屬於迴避死刑或認定死刑的因素，其實也全憑法官心證。而若判決未審酌，且在未檢送

⁵⁶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28 號刑事判決：「被告犯後已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態度尚好，惟囿於經濟困難，無力賠償被害人家屬，填補所造成之傷害，但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賠償被害人家屬新台幣 30 萬元，尚具悔意。」

⁵⁷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更(一)字第 47 號刑事判決：「被告縱曾書寫道歉信，並表示認罪，惟仍避重就輕推稱已忘記案情……被告復未賠償被害人家屬，填補所造成之損害，告訴代理人並請求維持死刑判決。」

⁵⁸ 謝煜偉 (2012)，〈認真看待死刑量刑〉，《司法改革雜誌》，93 期，頁 49-53。

⁵⁹ 謝煜偉 (2013)，〈簡評近來有關死刑案件之最高法院判決〉，《全國律師》，17 卷 7 期，頁 5-21。

專業鑑定下，遽為主觀認定被告屬無教化可能，非死刑以外之其他教育矯正刑所得導正教化，則此時「無教化可能性」僅淪為鋪陳出死刑結論前的空洞之詞。

有文獻即指出，教化可能性雖然經常是法院是否量處被告死刑的關鍵，研究發現，這個概念的概念定位、判斷方式與標準，甚至是審酌的必要性，在法院間同樣存在分歧。像是，教化可能性有無的判斷由誰來做，判斷對象與判斷標準是什麼，雖然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要求事實審法院應以實證方式調查教化可能性，但從後來的判決個案可發現事實審不一定委任專家進行鑑定，而法院自行判斷時，依據何等狀況判斷被告有教化可能性以及標準都不穩定，即便法院委任專家進行鑑定，也不一定採納專家的結論⁶⁰。在概念定位上，有些法院所考慮的是「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性，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但有些法院審酌的則是犯罪行為人是否有「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被告復歸社會之更生可能性」。前者是行為人顯無教化之合理期待才可以選擇死刑，後者是行為人若有教化可能性才能迴避死刑。

然而，更進一步考察會發現，概念定位的歧異比不上認定標準的不同，有些法院非得要行為人高度教化可能性，低度再犯可能性，才願意認定行為人有教化可能性；有些法院則是只要不排除被告有教化可能性即足，有些法院甚至監獄功能不彰也不能歸咎於行為人，結果是，死刑判決中的教化可能性，反而成為輿論嚴厲抨擊的對象⁶¹。甚至在鄭捷案即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刑事判決中，該判決直接以教化可能性概念為法律所無且與刑罰目的無關，直接否定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時有被考量的必要與正當性，這則判決有意建立另一個沒有教化可能性的死刑量刑基準。在李宏基案與【黃麟凱】案中，在李宏基拒絕被鑑定、拒絕說明自己的狀況，而黃麟凱的鑑定報告則自相矛盾，有無教化可能性結論不明的棘手情況下，最高法院卻改以教化可能性只是眾多量刑因子之一，沒有必要被單獨確認，再次增加了死刑判決間的歧異⁶²。

現 37 個死刑定讞案件中，判決理由中形式上未審酌教化可能性的共計 31 件，這些案件分別是【陳憶隆】【黃春棋】【張人堡】【張嘉瑤】【鄭武松】【劉華崑】【連

⁶⁰ 李佳玟（2023），〈死刑量刑準則的十年回顧〉，《月旦法學雜誌》，340 期，頁 104-105。

⁶¹ 李佳玟（2023），〈死刑量刑準則的十年回顧〉，《月旦法學雜誌》，340 期，頁 105。

⁶² 李佳玟（2019），〈從美國模範刑法典之量刑模式論我國死刑量刑準則〉，《中研院法學期刊》，25 期，頁 61-66。

佐銘】【蕭新財】【楊書帆】【呂文昇】【劉榮三】【王柏英】【王鴻偉】【陳文魁】
【沈鴻霖】【陳錫卿】【廖敏貴】【沈岐武】【蕭仁俊】【廖家麟】【徐偉展】【郭俊
偉】【王信福】【邱和順】【連國文】【李德榮】【林旺仁】【游屹辰】【蘇志效】
【林于如】【彭建源】。聲稱有審酌教化可能性，卻未進行任何實證調查或鑑定的個
案共計 4 件，分別是【施智元】【唐霖億】【歐陽榕】【邱合成】。另有 2 件，經鑑
定機關認定不排除有教化可能性，卻不為法院適用者，分別是【黃麟凱】【沈文賓】，
這 2 個案件也是 37 位死囚中最新定讞的死刑個案。

七、未踐行量刑鑑定或相類似調查之程序恣意

判死但未踐行任何死刑量刑鑑定與調查，亦存在死刑量刑事由漏未審酌及調查而判
死之程序恣意問題。自 2009 年兩公約於我國施行，再加上 2013 年初台灣最高法院開
啓死刑案件量刑言詞辯論迄今，台灣死刑案件的辦理，除了行為人有無「教化可能性」
這類由裁判實務延伸出的特殊迴避死刑量刑因子之外，國際人權公約中對於死刑的判
處有如何的限制規定、量刑應具備實證調查等，也隨著我國司法實務及最高法院裁判
而逐步發展出諸多死刑案件審理之程序保障及鑑定調查的正當程序。

最高法院於開啓死刑案件量刑辯論後的首件案例吳敏誠案中所做的 102 年度台上
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更要求判處死刑之案件，不只論罪階段需踐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
序，於量刑階段也應受正當法律原則之拘束，量刑程序不只是形式上調查被告之前案
紀錄，而是應調查量刑事項（刑法第 57 條等內容），再就量刑調查後結果，實質上為

科刑辯論⁶³。在最高法院裁判的發展上，最高法院於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⁶⁴更具體指出有關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因子的重要性與需求。

事實上，2018 年 8 月司法院函定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 4 條也指出「法院於量刑時應兼衡有利與不利行為人之各種情況，而為決定。」此條至少確定盤點刑法第 57 條各款為必要事項。同要點第 5 條更指出「法院於必要時，得囑託鑑定人、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此即規定鑑定或調查的範圍以及應由跨領域專業來完成等事項。依此可知，不論是按司法院所頒訂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乃至於最高法院相關裁判如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均不僅揭示法院應在判決書中對各項科刑理由記載，且亦認為應該考量評估專業的「跨領域團隊」，以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偏頗問題。後來的最高法院裁判也相繼呼應採此意見，進而將未為此鑑定，或雖有鑑定但不夠完備之下級事實審判決予以撤銷發回⁶⁵。

⁶³ 節錄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部分理由：「我國現行法律仍保有死刑，依據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公布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三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第六條要求科處死刑應符合公約相關規定，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2 號一般性意見第 59 段亦要求在最終處以死刑之案件，應嚴格遵守公正審判之正當程序保障。由於死刑係終結人民一切權利之極刑，處刑之後，人民之生命權即不復存在，因此，判處死刑之案件，不惟論罪（或稱定罪）階段需踐行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科刑（或稱刑罰裁量、量刑）階段亦應受正當法律原則之拘束。我國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在於證據調查與言詞辯論，蓋真實之發見須依憑證據，而心證之形成更由來於此。證據調查分為論罪證據之調查與科刑資料（證據）之調查，其調查先後順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係以審判長就被告被訴事實之訊問為分界，將論罪事實與科刑之調查程序予以分離，亦即論罪證據調查之後，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於被訴事實訊問後方能調查科刑資料，立法目的在避免與犯罪事實無關之科刑資料影響職業法官認定事實之心證，同時亦在規範法院刑罰裁量之免於逸脫或出於恣意。」

⁶⁴ 最高法院於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刑事判決：「刑之量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法院於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刑法第 57 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此項科刑審酌之具體情形，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10 條第 3 款規定，於判決理由內為記載。再法院對被告進行量刑或處遇方案之審酌，而囑託鑑定人以被告之犯罪要件事實以外之事實情狀，提供法院相關必要資訊之鑑定時，該相關情狀之鑑定事項常涉及多樣之多層面因素，諸如被告之性格、家庭背景、生活經歷、成長環境、本件犯罪動機、犯後心理狀態、犯罪人之人身危險性及再犯可能性預測，甚至日後之處遇方案選擇、處遇成效等分析。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包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自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

⁶⁵ 例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828 號刑事判決：「有別於一般刑事案件證據調查階段，法院為上揭事項之囑託鑑定時，有義務主動蒐集、調取或補充與鑑定事項相關之資料，提供鑑定人為完善鑑定之內容，以增強鑑定結果之有效性與正確性，俾能踐行犯罪行為人有無教化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係以全人格形成因素為評估，以期在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間尋求平衡，而為適當之裁量。又鑑於該項心理衡鑑，其評估內容往往跨越單一領域，而包括心理學、犯罪學、社會學、精神醫學等專業，依待鑑定事項，或有需借助心理師、醫師、社工師、保護觀察官等專門人士於判決前進行綜合性之團隊鑑定調查，以客觀提供法院作為決定刑度及處遇內容之依據，並可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又如，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957 號刑事判決：「我國法院為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固得仿效外國法制，實施『情狀鑑定』或『量刑前調查』，然為求客觀可信，避免單一鑑定人之主觀定調而流於

實則，按照《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⁶⁶，人權事務委員會強調在仍保有死刑制度的國家，適用死刑案件，除應賦予法院量處死刑與否的裁量權限之外，還應具體指出死刑量刑應審酌事項必須具備犯行個別情狀（包括犯行特定減輕因素）以及犯罪行為人個人情狀這二項。換言之，法院不能僅憑犯行本身的情節嚴重程度極高，就得以不考慮犯罪行為人個人事項，直接判處死刑，一個僅因犯行情節極嚴重就不予考量行為人個人事項能否作為從輕因素的死刑判決，本質上具恣意性。

我國司法實務之進展，就法院審理選科死刑之案件迄今已發展出所謂犯行因子、行為人因子、教化可能性等階層的死刑量刑檢視三階段。亦即須在罪責原則之基礎上，綜合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項等有利與不利之情狀為評價後，依被告具體犯罪情節、所犯之不法及責任之嚴重程度，檢視其罪責是否尤屬重大，而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要求情節最嚴重犯行；再審慎衡酌有無足以迴避死刑適用之情形，判斷其是否已無復歸社會之更生改善可能，俾以決定是否選科死刑。因此，事實審法院對於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之 10 款事由，即應逐一檢視、審酌，以確定最終是否選科死刑。揆諸該條所示之 10 款事由，其中第 4、5、6、10 款所列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後之態度，屬一般情狀的行為人屬性事由（或稱一般情狀事由）；其他各款則屬與犯罪行為情節有關之行為屬性事由（或稱犯情事由）。後者之行為屬性事由，攸關是否屬《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所稱「情節最重大之罪」，作為劃定是否選科死刑之範疇，前者之行為人屬性事由，則與犯罪行為人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或稱教化可能性）之判斷有關，憑以考量是否迴避死刑。至於犯罪行為人何以顯無更生矯正之合理期待可能，而不得不施以極刑對待，必須考量犯罪行為人之個人人格形成及其他相關背景資訊，以實證調查方式進行評估，以使被告以一個「活生生社會人」之面目呈現法院，增強法院對被告之認識，了解人性中深邃

偏頗，宜選任跨領域之專門人士或囑託相關專業領域之機關、團體，就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進行綜合性之團隊調查、評估，為鑑定或提出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始為妥適，否則其證明力之判斷，即有再加斟酌之餘地。」

⁶⁶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37 段：「在所有涉及適用死刑的案件中，判決法院必須考慮罪犯的個人情況和犯罪的具體情節，包括具體的減輕因素。因此，唯一死刑而不給國內法院裁量權認定是否將該罪行定為應判處死刑的罪行以及是否在罪犯的特殊情況下判處死刑，屬於恣意性質。基於案件或被告的特殊情況提供權利尋求赦免或減刑，並不足以取代司法機關在適用死刑時有裁量權之需要。」

的部分，俾以判斷被告有無更生改善可能性⁶⁷。應特別留意的是，於此借重司法心理學、精神醫學等知識，係為協助釐清行為人人格形成的過程以及將來再度為同種犯行之可能性（再犯危險性），並且借助其他的情狀鑑定（或判決前量刑調查）評估其家庭、社區等周遭環境的支援可能性，只要仍留有一絲的可能，即應消極排除選科死刑之適用⁶⁸，而非積極證立死刑判處之正當性所在。

實則，法院應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第 4 項就被告科刑資料進行調查時，囑託相關專業領域之鑑定人、機關、團體為精神、心理鑑定或量刑前社會調查報告，以知悉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之具體情狀，尤其，於法定刑包括死刑之案件，如考慮選擇科處死刑，本於恤刑意旨，刑法第 57 條所例示之各款事由，應逐一檢視、審酌，以類似「盤點存貨」之謹密思維，具實詳予清點，使犯罪行為人係以一個「活生生的社會人」而非「孤立的犯罪人」面目呈現，藉以增強對其全人格形成因素之認識，期使刑罰裁量儘量能符合憲法要求限制人民基本權利所應遵守之「比例原則」⁶⁹。

惟現 37 位定讞死刑案件，則是「全數」均未經量刑鑑定程序。反面而言，迄今經量刑鑑定調查之案件則均無判處死刑定讞之例。此等即可顯示出 37 位定讞死刑案件遭判死刑之程序恣意性所在⁷⁰。

⁶⁷ 參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01 號刑事判決。

⁶⁸ 謝煜偉 (2018)，〈論「教化可能性」在死刑量刑判斷上的意義與定位：從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70 號判決到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84 號判決之演變〉，《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5 期，頁 180。

⁶⁹ 參見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4901 號刑事判決。

⁷⁰ 程序恣意部分尚有，「第三審未受律師扶助案件」，共計 27 件，分別為【陳憶隆】【黃春棋】【張人堡】【張嘉瑤】【鄭武松】【劉華崑】【連佐銘】【蕭新財】【楊書帆】【呂文昇】【施智元】【劉榮三】【王柏英】【王鴻偉】【陳文魁】【沈鴻霖】【陳錫卿】【廖敏貴】【蕭仁俊】【廖家麟】【歐陽裕】【郭俊偉】【連國文】【李德榮】【蘇志效】【林于如】【邱合成】；「未經最高法院言詞辯論判決死刑定讞案件」，共計 34 件，分別為【陳憶隆】【黃春棋】【張人堡】【張嘉瑤】【鄭武松】【劉華崑】【連佐銘】【蕭新財】【楊書帆】【呂文昇】【施智元】【劉榮三】【王柏英】【王鴻偉】【陳文魁】【沈鴻霖】【陳錫卿】【廖敏貴】【唐霖億】【沈岐武】【蕭仁俊】【廖家麟】【徐偉展】【歐陽裕】【郭俊偉】【王信福】【邱和順】【連國文】【李德榮】【林旺仁】【游屹辰】【蘇志效】【林于如】【邱合成】（特別是 2012 年最高法院開啓生死辯之前的所有案件）。另亦有死囚案件法官重複案件 35 件，分別為：【陳憶隆】【黃春棋】【張嘉瑤】【鄭武松】【劉華崑】【連佐銘】【蕭新財】【呂文昇】【劉榮三】【王柏英】【王鴻偉】【陳文魁】【沈鴻霖】【陳錫卿】【廖敏貴】【沈岐武】【蕭仁俊】【廖家麟】【徐偉展】【郭俊偉】【王信福】【邱和順】【連國文】【李德榮】【林旺仁】【游屹辰】【蘇志效】【林于如】【彭建源】【施智元】【唐霖億】【歐陽裕】【邱合成】【黃麟凱】【沈文賓】，此可參見憲法法庭 112 年度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參、結論

無法被消除的死刑判決恣意性

從形式上就 37 個死刑個案進行量刑段落之於判決全文的比對（以各該案件之最後事實審判決為準），我們可以發現，這些個案量刑文字占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甚低。最低的是【邱和順】案，量刑文字占最後事實審死刑判決之比例僅有 0.4%（448 字/111584 字）；【王信福】也僅有 0.7%（329 字/44476 字）。多數案件死刑量刑文字比例則不到 5%。即便是超過 10%的個案，也僅有【唐霖億】（15%，2182 字/15012 字）、【林子如】（14%，2100 字/14929 字）、【邱合成】（23%，3562 字/15505 字）、【黃麟凱】（26%，8303 字/31732 字）、【沈文賓】（17%，9100 字/52866 字）這 5 個案件。而 37 個案件的量刑文字的總平均比例則僅有 5.7%。

再進一步檢視 37 位死刑犯之歷審判決理由更可發現，其中所羅列個案量刑審酌事項，不論是違反人權公約之情形，抑或是經判決比對後發現各該死刑定讞個案在審理過程遇到的程序違誤、量刑審酌因子之不具預測性，均屬具實體、程序恣意之死刑判決，而有違反憲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乃至《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平審判、生命權保障等規定。其中，同一案件或類似案件，就量刑過程中對於行為人情狀特別是從輕因子所考量之程度或範圍，也經常呈現不同意見，此等差異所造成的判刑落差具相當的恣意風險。更不用說，同一個案僅因不同審理階段（原審、上訴審）或不同組法官，即有採取刑罰結論的生死落差風險。

除了上開個案偵審主觀判斷所產生的死刑恣意風險外，這 37 位死刑犯的生死命運，很大程度繫諸於其所身處的刑事人權法律嬗遞背景。現 37 個死刑定讞個案，平均被關押期間為 21 年，關押期間最長者為 35 年，最短者也有 9 年。最早的個案是 2000 年定讞的案件，最晚也是最新的個案為 2020 年定讞的案件。在這 21 年間，歷經過 2003 年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及交互詰問制度的重大變革、2006 年廢除唯一死刑規定、2009 年兩公約的施行、2012 年最高法院生死辯及吳燦基準裁判先例的建立、2018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的適用以及最高法院樹立量刑前社會調查的裁判先例等面向變革。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案件並未衡酌是否構成情節最重大

之罪即判死、法院未考慮行為人情狀和犯罪具體情節即判死，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判死，這些在《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解釋上都應被認為至少構成了恣意判死。在不同時期、定讞時點、上訴期間面臨死刑風險的被告，隨著所適用的刑事人權法律發展，就導致了生與死的命運差別。不過，縱使這些死刑案件依據判決定讞當時的人權法基準或量刑實務，非屬違法判決，但倘若在今日的人權法基準下，這些死刑判決的作成過程具有恣意性，則國家仍不得對這些個案執行死刑，因為依據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 段，未廢除死刑的締約國僅能以非恣意方式對情節最重大之罪適用死刑，而對未獲妥適程序保障與實體量刑評價的個案執行死刑，當然也屬於以恣意方式「適用」死刑。

而儘管台灣於近年，特別是 2018 年以來，司法實務透過量刑參考要點或裁判先例，於部分重大矚目刑案（特別是死刑案件）中實施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等方法，使量刑越來越精緻化，死刑定讞人數也越趨下降，但遺憾的是，死刑的恣意性是無法被消除的。【沈文賓】、【黃麟凱】這 2 位死刑犯即為 2018 年實務實施量刑鑑定後的死刑定讞案件，即便最高法院已豎立此般量刑程序，然這 2 案仍因個別審理庭之偏好或僅因案件分派而有其不一致程序遵循，而未進行最高法院所指稱應具備跨領域之綜合團隊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又這 2 個案件，均有概略經精神鑑定或心理衡鑑明確認定不排除其等具有教化可能性，卻不為法院採用，此更彰顯除具程序恣意外，其死刑量刑實體標準之恣意所在。

依照人權事務委員會關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生命權提出之第 36 號一般性意見書第 12 段的解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第 1 項中所稱恣意概念，包含了不當、不公、缺乏一致性、缺乏可預見性或正當程序、及不具備合理性及必要性、違反比例原則等。而為何死刑是具恣意性的，英國非營利組織死刑專案（The Death Penalty Project）執行長暨共同創辦人 Saul Lehrfreund 律師長期參與世界各國的廢死運動，其即指出，因為，死刑從審理、判決到執行的所有過程中，每個階段都會出現冤錯的風險，且任何特定案件的結果都會不可避免地受到多種交織（且與法律無關）的因素影響，包括政治情況、無意識的偏見、個人態度及信念、或當事

人的個人特質及可以使用的資源等⁷¹；Saul 也指出，印度法律委員會 (Law Commission of India) 在 2015 年針對死刑的恣意性曾作出了一個非常正確的結論，即「沒有任何原則性的方法可以消除死刑固有的恣意性。」而加拿大、美國和英國等國家爲了保護無辜被告而制定了詳盡的措施，然而以美國爲例，每 8 名死刑犯，就有 1 名最終獲得無罪釋放。實則，無論鑑識科學如何進步，冤案都不可能完全消失，另雖其他類型的刑罰也有恣意性的問題，但基於死刑的特殊嚴重性和最終性，死刑恣意的風險，是完全不可能被接受的⁷²。

本報告試圖列出死刑判處可能且也確實出現的恣意所在，並證成這類恣意問題不管是在唯一死刑案件時期或聲稱量刑已越趨精緻的現在都仍存在。如同本報告前言所述，死刑本質恣意問題，並非專屬存在於台灣的死刑制度，在其他國家的經驗，即便再如何完善相關正當法律程序及量刑制度，仍無法確保恣意性的不發生。誠如 1995 年南非憲法法院在 Makwanyane 案死刑違憲判決中所言「我相信，所有法官都盡最大的努力，避免在量刑的時候，給予不同被告不被允許的不平等待遇。但是，程序本身帶有恣意裁量的風險，讓我們無法決定或預測，到底哪個被判死罪的被告可以免於一死，哪個被告又逃不了死亡的命運。錯不在量刑的法院，而在程序本身。最後的結果並非取決於法院使用的可預測客觀標準，而是一堆複雜的變數.....最後的結果，是沒辦法透過客觀預測而獲得的。這種程序似乎本身就帶有恣意裁量的成份。⁷³」

或許有人會說，宣判死刑時所存在的恣意裁量問題，在一般宣判徒刑時也會發生。但就此，正更凸顯出死刑跟徒刑或者任何其它刑罰間所存在的極大差異。亦即死刑與其他刑罰不僅存在「量」的差異，甚且是「質」的差異。徒刑判錯了，還可以在事後尋求彌補（但嚴格而言，逝去的歲月與自由，國家又要從何彌補起，實不無疑問），但是，死刑判錯，就不可能挽回了。被關押的收容人，或可持續行使不同程度的權利，但是被宣處死刑甚至被執行的死囚，失去的是追求任何其它權利中更爲根本的生命權。畢竟，死了就是死了。

⁷¹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2023 年 9 月 21 日〈【尊嚴·正義·生命權國際研討會】憲法訴訟與廢死〉報導，<https://www.taedp.org.tw/story/11280>，最後瀏覽日：2024 年 4 月 9 日。

⁷² 同前註。

⁷³ S v Makwanyane and Another (CCT 3/94) [1995] ZACC 3 (6 June 1995), para. 273.

肆、37 位死刑犯判決量刑因子盤點表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更審次數	法律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 57 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陳憶隆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五)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	2000.04.27	5	唯一死刑	-	-	-	V	V	-	-	-	-	-	-	474 字	2% (474/25248=0.019)
黃春棋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2196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重上(五)字第 145 號刑事判決	2000.04.27	5	唯一死刑	-	-	-	V	-	-	-	-	-	-	-	474 字	2% (474/25248=0.019)
張人堡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954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重訴字第 57 號刑事判決	2004.11.15	0	-	V	-	V	V	-	-	-	-	-	-	1780 字	7% (1780/24222=0.073)	
張嘉瑤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666193 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重(二)字第 9 號刑事判決	2004.12.23	2	-	V	-	V	V	-	-	-	-	-	-	503 字	3% (503/15349=0.033)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更審次數	法律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57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鄭武松	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784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3年度上重更(二)字第13號刑事判決	2005.02.25	2	唯一死刑	-	-	V	-	V	-	-	-	-	-	-	565字	4% (565/14581=0.039)
劉華崑	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2691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3年度少連上重更(一)字第595號刑事判決	2005.02.16	1	-	V	-	-	-	-	-	-	-	-	-	462字	3% (462/17393=0.027)	
連佐銘	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3481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上重更(四)字第189號刑事判決	2005.06.30	4	-	-	-	-	V	-	-	-	-	-	-	356字	2% (356/15790=0.023)	
蕭新財	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7333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94年度上重更(三)字第26號刑事判決	2005.12.29	3	-	V	-	-	-	-	-	-	-	-	-	1018字	5% (1018/19392=0.052)	
楊書帆	最高法院95年度臺上字第295594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度上重訴字第18號刑事判決	2006.05.30	0	-	-	-	-	V	-	-	-	-	-	-	881字	8% (881/10560=0.083)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審次數	法律更審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57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呂文昇	最高法院95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上字第436395年度上重更(二)字第8號刑事判決		2006.08.10	2	-	V	-	-	-	-	-	-	-	-	-	415字	2% (415/15613=0.026)	
施智元	最高法院96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台上字第415495年度上重更(三)字第559號刑事判決		2007.08.02	3	-	V	-	-	-	V	-	-	-	-	-	1286字	6% (1286/20253=0.063)	
劉榮三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上字第100997年度上重更(六)字第9號刑事判決		2009.02.26	6	-	V	-	V	V	V	-	-	-	-	-	1604字	7% (1604/20605=0.077)	
王柏英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1上重更(二)字第59號刑事判決		2009.03.13	2	-	-	-	-	-	V	-	-	-	-	-	1675字	4% (1675/39909=0.041)	
王鴻偉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594上重更(七)字第63號刑事判決		2009.05.14	7	-	V	-	V	V	-	-	-	-	-	-	2370字	10% (2370/23476=0.100)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審次數	法律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57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陳文魁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台上字第316597年度上重更(六)字第354號刑事判決		2009.06.11	6	唯一死刑	-	-	-	-	V	-	-	-	-	-	371字	2% (371/17109=0.021)	
沈鴻霖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上字第350798年度上重更(七)字第5號刑事判決		2009.06.30	7	-	V	-	V	-	V	-	-	-	-	1752字	7% (1752/22341=0.078)		
陳錫卿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48重上更(十一)字第218號刑事判決		2009.07.23	11	-	-	-	-	-	V	-	-	-	-	1240字	4% (1240/59876=0.041)		
廖敏貴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台上字第47589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3號刑事判決		2009.08.20	1	-	-	-	-	-	-	-	-	-	-	1150字	7% (1150/14755=0.077)		
唐霖億	最高法院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台上字第480698年度上重更(一)字第16號刑事判決		2009.08.27	1	-	V	-	-	V	-	-	-	-	-	2182字	15% (2182/15012=0.145)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審次數	法律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57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沈峻武	最高法院99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5659號刑事判決	99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號刑事判決	2010.09.16	1	唯一死刑	V	-	V	-	-	V	-	-	-	-	-	702字	5% (702/13391=0.052)
蕭仁俊	最高法院99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刑事判決	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刑事判決	2010.09.23	10	-	V	-	-	-	-	-	-	-	-	-	1580字	3% (1580/54104=0.029)	
廖家麟	最高法院99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845號刑事判決	98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27號刑事判決	2010.09.23	10	-	V	-	-	-	-	-	-	-	-	-	1445字	3% (1445/54104=0.026)	
徐偉展	最高法院100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度台上字第1188號刑事判決	99年度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度台上字第184號刑事判決	2011.03.17	10	V	V	-	-	V	-	-	-	-	-	-	880字	3% (880/31146=0.028)	
歐陽榕	最高法院100年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度台上字第152299號刑事判決	99年度上重更(六)第6號刑事判決	2011.04.07	6	-	-	-	-	-	-	-	-	-	-	-	1175字	3% (1175/36826=0.031)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審次數	法律更審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57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郭俊偉	最高法院100年臺高上字第247099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字第247099號刑事判決	2011.05.12	7	-	V	-	V	V	-	V	-	-	-	-	-	854字	2% (854/35320=0.024)
王信福	最高法院100年臺高上字第390599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字第390599號刑事判決	2011.07.27	3	-	V	-	-	-	V	-	-	-	-	-	-	329字	0.7% (329/44476=0.007)
邱和順	最高法院100年臺高上字第4177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4177號刑事判決	2011.07.28	11	V	-	-	-	-	V	-	-	-	-	-	-	448字	0.4% (448/111,584=0.004)
連國文	最高法院100年臺高上字第4196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98年度上字第4196號刑事判決	2011.08.03	7	-	-	-	-	-	V	-	-	-	-	-	-	355字	1% (355/26205=0.014)
李德榮	最高法院100年臺高上字第6227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0年度上字第6227號刑事判決	2011.11.10	10	-	V	-	-	-	V	-	-	-	-	-	-	780字	1% (780/57104=0.014)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更審次數	法律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57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林旺仁	最高法院100年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14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上重更(六)字第20號刑事判決	2011.11.24	6	唯一死刑	-	V	V	-	V	-	-	-	-	-	1469字	5% (1469/28697=0.051)	
游屹辰	最高法院101年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91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重更(三)字第38號刑事判決	2012.08.01	3	-	V	-	-	V	-	-	-	-	-	-	1081字	3% (1081/40031=0.027)	
蘇志效	最高法院101年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991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上重更(三)字第38號刑事判決	2012.08.01	3	-	V	-	-	-	-	-	-	-	-	-	1081字	3% (1081/40031=0.027)	
林子如	最高法院102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392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2年度上重更(一)字第5號刑事判決	2013.06.13	1	-	-	-	V	-	-	-	-	-	-	-	2100字	14% (2100/14929=0.14)	
邱和成	最高法院102年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573號刑事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重更(三)字第18號刑事判決	2013.06.17	3	-	-	-	-	-	-	-	-	V	-	-	3652字	23% (3652/15505=0.235)	

姓名	定讞判決案號	最後事實審判決	定讞日期	更審次數	法律	情節最重大之罪		行為人因子				量刑					判決內文	
						非計畫性殺人	不確定故意殺人	障礙疑慮	犯案年紀輕(25歲以下)	育有未成年子女	賠償和解行動或計畫	盤點刑法第57條	考量教化可能性	進行量刑前社會調查鑑定	進行心理衡鑑	考量兩公約適用	量刑段落總字數	量刑佔最後事實審判決比例
彭建源	最高法院 103 年臺灣高等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3062 上重更(一)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		2014.09.02	1	唯一死刑	V	V	V	-	-	-	-	-	-	-	988 字	3% (988/34881=0.028)	
黃麟凱	最高法院 106 年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810 軍上重更(一)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2017.07.03	1	-	-	-	-	V	-	-	-	V	-	V	8303 字	26% (8303/31732=0.26)	
沈文貴	最高法院 108 年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臺度台上字第 4039 上重更(四)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2020.04.01	4	-	V	-	V	-	V	-	V	-	V	V	9100 字	17% (9100/52866=0.172)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簡介

廢死聯盟於 2003 年成立，希望有一天台灣能夠成爲一個沒有死刑的國家。我們知道這是一個漫長的對話及理解的過程，因此廢死聯盟的工作重點放在對話。我們舉辦演講、論壇、影展等活動和社會大眾對話；用教育教材工作坊和老師、學生對話；用本土研究、民意調查跟政治人物對話；用專業訓練課程和法律人對話。

除了這些溝通之外，廢死聯盟很大的工作重點在協助個案。美國前死囚 Freddie Lee Pitts 曾說過「你可以從監獄中，但不能從墳墓中釋放一位無辜的人。」目前我們正在全力救援的冤案包括：邱和順、王信福等個案；也尚有幾例被認爲有可能是冤枉的案件正在研究分析中。除了冤案，我們相信每位被告都應該擁有公平審判的權利，因此也協助律師進行相關法律工作。而從這些個案實務中，也能發現更多司改問題，進而和其他團體共同促成改革。

欲瞭解更多我們的工作，歡迎參閱廢死聯盟網站 <https://www.taedp.org.tw>。欲掌握我們最新的動態，歡迎訂閱〈廢話電子報〉或關注**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TAEDP** 臉書專頁。

致謝

廢死聯盟自成立迄今接觸過的死刑個案至少超過 150 件。就判決結果而言，有些個案死刑定讞、有些無罪平反，有些則是無期或有期徒刑確定，長期以來，經由這些個案的研究觀察，讓我們更看見台灣本土死刑判決的樣貌，了解其中可能的問題點。2015 年開始，廢死聯盟更透過法官、律師、學者等專家的協助，以及判決工作坊的辦理，進而成立死刑判決小組，陸續就各別子題或觀察對象（如精神障礙被告、經最高法院言詞辯論案件、女性殺人犯等主題）提出年度死刑判決報告，希望讓各界重視死刑判決及制度的問題。

2024 年，由廢死聯盟法務主任林慈偉及法務專員楊雁絜帶領死刑判決工作小組成員王亦民、古進皓、李玕靜、陳宜筠、陳威齊、陳緯弘、陳蝶依、彭筱茹、盧于聖（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就現 37 位死刑犯歷審判決及類似個案為分析對象（包含但不限於 37 位死刑犯共計 405 則的歷審裁判），抽絲剝繭各該判決書的判死理由，共同產出這份《2024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37 位死刑犯判決之恣意性分析》，這份報告前後歷經 4 個月完成，沒有他們無私付出及努力，這份報告無法完成。

《2024 台灣死刑判決報告：37 位死刑犯判決之恣意性分析》

A Review of the Death Penalty Judgments in Taiwan: Arbitrary Death(2024)

出版

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主編

林欣怡、林慈偉、楊雁絮

工作小組

王亦民、古進皓、李玟靜、陳宜筠、陳威齊

陳緯弘、陳蝶依、彭筱茹、盧于聖

排版設計

林筱庭

封面插圖繪製

唐霖億

出版日期：2024 年 4 月

本報告採創用 CC 授權



